

甲午戰前的日本大陸政策

陳豐祥

一、前言

「大陸政策」一詞，素爲世人所熟知，乃泛指日本對亞洲大陸之擴張侵略而言。惟此一通俗而普遍之名詞迄未見載於一般中文辭書，國人有關之研究論述亦不多見，故所謂大陸政策之意義，其界說似尙無定論。反之，日本學者對此一造成亞洲巨變的大陸政策，有爲數甚多且極具意義的深刻反省。據日本平凡社編『政治學事典』所載，大陸政策之定義爲：

「日本自明治以來對中國、朝鮮所進行之侵略政策。明治政府成立後，爲緩和與國內保守勢力對立之險惡暗潮，乃不斷利用對外危機以轉移國人視聽，藉以消除國內沒落士族不平之氣，此後逐漸蛻變成以帝國主義爲本質的侵略主義。」（註一）

根據上述定義，明治以後日本大陸政策的主要侵略對象是中國、朝鮮；侵略之目的在緩和與國內保守勢力對立之險惡暗潮，藉此消除國內沒落士族不平之氣；而其侵略之方式則不斷利用對外危機以轉移國人視聽，其後並逐漸蛻變成以帝國主義爲本質的侵略主義。此種定義大體允當，但若進一步分析，日本發展大陸政策之目的，當不只爲消除國內沒落士族不平之氣而已，蓋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有其一貫性、長期性的目標與方式。此種目標與方式甚至形成近代日本所特有的思想與使命。如北岡伸一在所著『日本陸軍與大陸政策』一書中，即認爲近代日本政治史上最顯著的特徵之一，是積極不斷向海外發展，以避免在「世界大勢」中淪入落伍、滅亡之途。故自幕末日本之獨立深受歐美各國威脅以來，直至太平洋戰爭止，日本之海外發展論始終盛行不衰（註二）。即由於大陸政策係長期性的對外擴張政策，因此所牽涉之問題

，絕不祇是日本內政方面而已，同時也是在軍事、外交、經濟上與中國、朝鮮及相關各國密切相結的問題（註三）。因此，大陸政策固因日本國內政治、社會、經濟之變遷而往往改變其目標與內容（註四），但因外在情勢之轉變而更改其行動之方法，乃至加速其推展之步驟者，亦所在都有。黑龍會編『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即曾記述日本「東亞志士」之活動次序云：

「東亞志士」之活動，大體可分為四期……第一期以征韓論為起點，主要目標在解決朝鮮問題。第二期是由朝鮮問題引起對華問題，最後促成日清戰爭。第三期由日清戰爭結束到日俄戰爭爆發，其間有三國干涉與遼東半島的歸還，主要是以俄國為目標。第四期與第三期大略重疊，志士們為合併朝鮮與中國革命而積極行動。」（註五）

上述「東亞志士」之活動原是日本推展大陸政策的動力之一，故其活動亦頗能代表大陸政策階段性的目標與任務。其第一、二兩期大體可以說是大陸政策的形成期（註六），第三、四兩期大約為大陸政策的發展期，其後直至太平洋戰爭止，大陸政策始終與時推移，從未間斷。本文係近代日本大陸政策研究之一部分，擬以其形成期為探討之範圍。有關此一時期日本大陸政策之研究，國內學者僅有陳朝陽「甲午戰爭以前的日本大陸政策」（『嘉義師專學報』第七期）一文，該文旨在根據日本主政者之意見、建議、訓令等史料探討其大陸政策之來龍去脈，對於促成其政策演變之思想背景，以及內政與國際情勢之交互影響關係較少論述，全篇計分十一段落，稍嫌錯綜複雜，且段落之間主題模糊亦使敘述不夠明確，惟該文資料宏富，敘述層面廣泛，仍屬研究甲午戰前日本對外擴張問題之力作。此外，另有謝國興「日本大陸政策之形成與本質」一文（『世界華學季刊』四卷四期），係針對幕末以迄抗戰前夕之日本大陸政策作概略性之批評介紹。雖然論述頗稱清楚有致，但對於日本大陸政策階段性之任務與目標則未深入探討。至於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其較著名者有安岡昭男「日清戰爭前之大陸政策」（『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研究』頁十五至三十），該文主要是檢討政策之決定及緩急順序，對於事件之經過及交涉細節均略而不論。另有大畑篤四郎「大陸政策論の史的考察」（『國際法外交雜誌』六八卷五、六號）一文，從歷史角度探討幕府末期以迄甲午戰後大陸政策之演變過程，論述極具條理，惟因該文旨在從事歷史縱的考察，對於橫的內政外交情勢及其交互影響之分析仍未盡周詳。故本文擬就日本大陸政策源起之思想背景、及其後因內政、國際情勢交互影響而遞嬗演變之情形予以探討，庶幾對其形成與初期發展有較全盤性之認識。

二、幕末的經世思想與海外雄飛論

日本大陸政策雖直至明治以後，始成爲朝野熱烈爭議並謀積極推展的重要課題，而其思想之醞釀成熟則始於幕末。蓋幕末的政治社會思想主要是以攘夷爲中心而形成，而形成此種思想的根本因素，乃是日本民族或日本國家意識之覺醒（註七），大陸政策的原始動力——經世思想與海外雄飛論——即在此種時代背景中孕育發展。

江戶幕府自第三代將軍德川家光頒行鎖國令後，閉關自守凡二百餘年。鎖國政策在維持日本國土安全上雖著績效（註八），但由於長期和平，至十八世紀初已弊端叢生。內則武備廢弛，政風窳敗，社會經濟陷於困境，封建體制因而面臨崩潰解體危機（註九）；外則遭遇歐美資本主義列強之壓迫，國勢岌岌可危。當此內外交困之際，日本學風亦深受影響，各種基於民族或國家意識之覺醒而闡發的經世思想乃鑄出並作，不僅蔚成日本近代思想的主流（註一〇），而且對於日本所謂海外發展論之形成亦予以有力刺激。

所謂經世思想，在近代日本思想史上有兩種意義。就廣義而言，如幕末思想家太宰春台（一六八〇—一七四七）所云：「凡治天下國家者謂之經濟，蓋經世濟民之義也」（註一一）。準此而論，則日本近代思想史上廣泛討論政治、經濟、社會各類問題的儒學者、國學者、洋學者皆屬之。若就狹義而言，乃特指寬政年間（一七八九—一八〇〇年）以後，因封建制度動搖，列強威脅危機日亟之際，著眼於日本全國，並能展望世局以議論政治經濟者（註一二），如林子平、本多利明、佐藤信淵、吉田松陰等人均屬之。但無論廣義或狹義，其思想對日本近代思想之覺醒，乃至海外雄飛之幻想，均具有推波助瀾之影響。

就儒學者而論，其思想主流毋疑乃是水戶學，而以朱子學、陽明學爲其中心。由於幕末尊王攘夷論者大多受後期水戶學之影響（註一三），因此，探討後期水戶學之思想言論，即可略窺當時儒學者的時代意識與經世思想。首先，由藤田幽谷（一七七四—一八二六）開始的後期水戶學，其思想之原動力，原是針對當時幕藩體制現狀的危機意識而來；其後由於外力壓迫日甚，言論意識之焦點遂從批判幕藩體制的內政層面擴大至對外的危機層面（註一四）。一七九二年九月，俄使拉克斯曼（Adam Kyrilovitch Laxmann）奉命送還日本漂流民三人至北海道之根室，並致書松前藩主要求通好。

時日本值鎖國期間，未允其請，然所謂北虜之警，識者已深以爲憂。藤田乃於一七九七年特上封事於藩主，力陳國家危殆，當局宜有自覺，並呼籲追求國富兵強乃爲政之本。首言追功逐利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且爲儒學之真義，蓋「自古將大有爲之君，必欲立功興利，以貽子孫之業，成當世之名，而後世儒者，徒談道德正義，諱言功利；富國強兵，黜爲霸術。其常言曰：仁人明其道而不謀其功，正其誼而不計其利，殊不知上古聖人之立道設教，利用厚生在正德之先，而六府（指與民生休戚相關的水、火、木、金、土、穀）、三事（指利用、厚生、正德）謂之九功。孔子論政，亦以足食足兵使民信之爲先，則聖人之汲汲乎功利可見矣。」次論「北溟點虜（俄國），窺窬神州（日本），常有圖南之志」，而幕藩但知苟且偷安，其勢有如「厝火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燃，因謂之安」（註一五）。因此，藤田特爲儒學真義闡幽發微，並藉此以諫諍幕藩，又盛唱富國強兵論以匡時救世，目的在使滌除儒學末流空疏浮僞之弊，而重歸於經世致用之實學。

此外，在後期水戶學中，賦予尊王攘夷論以最明確體系的會澤正志齋，也以一八二五年幕府發布「異船打撃令」前後的騷亂情勢爲背景，撰著『新論』一書，內分國體、形勢、虜情、守禦、長計五部分。首先敘述日本國體尊嚴，故宜「宣國威於海外，攘除夷狄，開拓土宇」，次敘世界情勢及歐美列強侵略東亞之大勢，並針對此種情勢提出詳盡的防衛體制。而其經略天下之「長計」，則在「恢廓志氣而觀於大勢，外以伐謀伐交，設形格勢禁之略，內以大修守禦之備，兵力足以制虜，政教足以變夷。彼其伺邊乎？奮擊殲滅，以揚威萬里。若其歸順乎？東漸西被，以弘化四裔，而使蝦夷諸島，山丹諸胡，相踵內屬。」（註一六）觀此，可知其積極進取，攘夷圖霸之用心，殆已使攘夷尊王論與富國強兵論成爲密不可分之一體，甚至形成類如「國防國家」之體制（註一七）。因此其軍國主義思想似已有萌芽跡象，對外發展之願望亦已流露無遺。

其次就國學者而言，日本所謂國學，其思想內容乃強烈主張國家傳統之優秀與國民精神之純美，質言之，是具有積極復古思想的國粹主義。此種復古思想之根據，係植根於憧憬古代與否定中世之歷史意識。所謂古代，意指儒教、佛教傳入日本以前的時代，此時由於神之威靈與恩惠，敬神尊王的人民與仁德寬厚之天皇乃得以維持理想的國家生活。然古代盛世與清淨精神之理想生活，因儒、佛等外來思想之影響而墮落式微，故必須排除外來思想之污染始能重返「古道」。

。國學家認為古道之起源，以日本乃神生之國而推始於「神代」，因而對國家成立之神話產生宗教性信仰。此種神國觀的神道思想，一方面確認日本之優越性而漸變成爲國粹主義，另方面則與尊王思想結合，認為天皇居世界中心之地位，承萬世一系之光榮（註一八）。

江戸時代日本國學家以山鹿素行、中江藤樹、山崎闇齋、熊澤蕃山等爲著名，茲以山鹿素行（一六二二—一六八五）之國學思想爲例，說明山鹿經世論對幕末民族意識啓迪之情形。山鹿因批判朱子學，反對以宋學爲根據的幕府「官學」（江戸幕府初期獎勵儒學，時主持文政之藤原星窩、林道春、那波活所、松永尺五等爲幕府御用文人，彼等均奉朱子學，故人稱爲官學），而於一六六六年著『聖教要錄』一書，闡述宋儒非道統之發揚者，甚至斥之爲異端，認爲「自有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孔子歿而聖人之統殆盡，曾子、子思、孟子亦不可企望……道統之傳，至宋竟泯沒……周孔之道，陷意見，誣世惑民」（註一九），因而反對馴服於中國典章文物思想之幕府官學派。明白表示日本亟應擺脫中國文化藩籬而獨立的文化民族意識。山鹿進而極力歌頌日本爲「中華」或「中國」，指責當局專嗜外朝（指大陸中國）文物經典，其一六六九年所著『中朝事實』一書中，即指出：「愚生中華（指日本）文明之土，未知其美，專嗜外朝之經典，謬謬慕其人物，何其放心乎？何其喪志乎？抑妙奇乎？將尙異乎？夫中國（指日本）之水土，卓爾萬邦，而人物精秀於八紘，故神明之洋洋，聖治之綿綿，煥乎文物，赫赫武德，可以比天壤也！」（註二〇）其說已充分反映日本中心主義的民族自尊意識。甚至山鹿不僅以擊潰元兵來襲自豪，而且對上古應神天皇之征三韓（註二一），晚近豐臣秀吉之侵朝鮮亦大加讚揚，視武力侵略爲當然，其『中朝事實』中所謂：「昔大元世祖奪外朝（中國），乘其勢擊本朝（日本），大兵悉敗，而歸彼地者僅三人。其後元主數窺而不得侵我藩籬，況高麗、新羅、百濟皆本朝之藩臣乎！聖神翔行太虛，睨其鄉而降之，最宜哉！」（註二二）更顯示山鹿具有與武力結合的民族主義傾向，亦即具有「武力的日本主義」精神（註二三），在日本近世思想史上，也是代表「武士道論者、國體論者、日本主義論者之出現」（註二四），其思想對後世影響之巨自不待言而論。

山鹿之後，幕末亦產生荷田春滿、賀茂眞淵、本居宣長、平田篤胤等國學家，此輩學者除繼續前此國學家推尊古學之遺風外，更進而形成國學的神道思想。如平田篤胤撰「靈能眞柱」，闡明日本乃神生之國，其創造神乃宇宙萬物之主

宰，故日本爲萬國之祖國，天皇爲萬國之大君（註二五）。此種神國思想，將天皇神格化，認爲天皇乃神之後裔，成爲此後國學家共同確認的觀念，也是明治維新後，支配天皇制國家的所謂國體觀念之根源（註二六）。惟日本因以神國自稱，強調國體之不變性與尊嚴性，在對外意識方面，乃不免自詡爲萬國中心，因而高唱日本至上主義，此不啻是偏狹的自我優越意識之理論化、宗教化，而且爲「武力的日本主義」奠定思想基礎，爲其對外發展論平添神聖的使命感，日本大陸政策即在此種思想背景及神聖使命激盪之下愈演愈烈。故學者有謂近百年來，日本是在以此種國體論爲標榜，在民族自尊思想鼓動之下，實踐對外發展的軍國主義（註二七），洵非虛言。

再就洋學者而言，所謂洋學，乃「西洋學術」之簡稱。江戶幕府鎖國期間，除中國外，荷蘭是唯一被允許到日本長崎貿易的西方國家，西洋學術遂經荷蘭人之手傳入，故洋學又稱蘭學。江戶時代從事西洋學術移植、研究者，即爲洋學家。此輩洋學家在幕末內外交困的危機時代中，其經世思想之特質，乃是基於西洋科學之認識，而積極發爲封建批判論及海防論（註二八）。前者旨在探討幕末內政危機中，武家與農民經濟窮乏之原因及其對策；後者則是針對俄國南侵及西洋列強出沒日本沿海所顯示之「外壓」，提出批評與對策。事實上，此種思想特質正是江戶後期經世家的二種主要典型（註二九），其思想之內涵，往往著眼於日本全國之安危禍福，而非一藩一主之得失利害，並且頗能放眼天下，展望世局以爲立論之根據，前述所謂狹義的經世思想，蓋指此輩洋學家的思想而言。尤其盛行一時的海防論，學者不僅主張從事消極的守禦，更積極提出應仿行西洋列強殖民主義的對外發展政策。因此，幕末學者甚囂塵上的海外殖民地經營論，無疑乃是近代日本大陸發展政策的濫觴。代表此種「海外雄飛論」的經世家，以林子平、工藤平助、本多利明、佐藤信淵、吉田松陰等爲最著名。茲略述其思想內涵，以窺知幕末時期日本洋學者在危機意識下的積極反應。

林子平（一七三八～九三），著『三國通覽圖說』，強調俄國南向擴張勢力於堪察加、千島一帶，日本必須急謀開發蝦夷（註三〇），教化原住民等以資應付。並呼籲日本與蝦夷乃唇齒之國，日本「今若不取（蝦夷）」，他日莫斯科未亞（指俄國）必取之，若爲莫斯科未亞所取，則噬臍難追矣」（註三一）。林子平其後又著『海國兵談』，指陳日本海防空虛，而幕府對外政策拙劣，將貽無窮之後患，故籲請當局，爲防俄人南侵，日本必須速謀開拓蝦夷，其說與前述『三國通覽圖說』前後呼應（註三二）。

幕末所謂北虜之警，是最早刺激日本海防意識的「外壓」，故討論北方海防，開發北方領土，甚至擴展北疆之說，成爲當時經世家最早提出的問題。林子平之外，工藤平助（一七三四—一八〇〇）也是其中重要人物。工藤著有『赤蝦夷風說考』上下兩卷，上卷論述俄人南下之勢及對應之道，主張開放日俄貿易以羈縻俄國，並提出蝦夷地開發論，強調從事農業殖民及開採金銀礦產之重要。下卷則利用荷蘭文資料撰述俄國及堪察加情勢，並敘及俄國經略東方之歷史，頗能確切掌握俄國與堪察加、千島及蝦夷地的地理關係（註三三）。惟就幕末鎖國時代的保守風氣而言，工藤與林子平之論述，實不免有徒託空言之譏，故世人或有批評其誇張、幻想之成份多而缺乏實際性者（註三四），但近人佐藤昌介在所著『洋學史研究序說』中，則認爲林子平及工藤平助皆屬洋學家中之政治改革論者，其所論述或不免多誇大、幻想之成份而缺乏實際性，然正因其勇於呼籲改革的態度，使日本在亞洲中成爲唯一能順應西洋挑戰的國家（註三五），事實上，亦正由於此種對外的誇大、幻想，始逐漸蛻變成狂妄的海外發展論。

本多利明（一七四四—一八二一）對於俄國南侵及開發蝦夷，亦提出有力對策。其思想原以西洋自然科學爲依歸，由於北虜之警的危機，乃轉而關切社會經濟問題，所著「經世秘策」「西域物語」「經濟放言」等，盡屬針砭時代的經世策論。本多經世思想中的海外發展論，其根本觀念是建立在類似馬爾薩斯人口論的所謂「萬民增殖」基礎之上，認爲兩對夫婦四人三十三年之間可繁衍子孫七十九人，人口增加率爲十九點七五倍（註三六）。日本以有限的土地生產，勢難支應無限的人口增殖，其解決之道，唯有效法西洋殖民帝國從事海外貿易與殖民事業。本多指出：「伊察巴尼亞（西班牙）、拂良察（法國）、波爾吐瓦爾（葡萄牙）、諸厄利亞（英國）、和蘭陀（荷蘭）諸國通船舶，資送器材、物種或布帛、鳥畜之類以補其人力不足，並取盈交易，運送他國，以所得大利，撫育土人，遂漸啓文明而成繁榮大國……，伊察巴尼亞帝王遷都亞墨利加內良國，撫育土人，遂成全歐羅巴帝業第一，其國務最初若非以開業（對外殖民開發）爲制度，則天下國土將無一可航渡，而觀測風土人情以爲常制，其文明未開者，撫育教化之，其無人煙者，則使人種繁殖之，凡萬時萬端得失利弊無不深謀遠慮，以次漸致國家榮富也」（註三七）。因此，本多力倡殖產興業政策，並認爲此係「國君天職」，而實踐的方法，則提出所謂富國四大急務（註三八），其中屬島的開發一項，尤爲當務之急，更足以反映當時日本經世家謀國深重，以及冀圖雄飛海外之幻想。

本多所欲開發的屬島，範圍極廣，除日本周邊諸島如蝦夷、小笠原群島外，尚包括八丈島海域的無名島、五島水域的鼓島、佐渡洋面的馬紹爾島、常州海上的無名二島等，均為其殖民、貿易的對象。甚至主張「將大日本國號遷往堪察加地區，賜與古日本國與國號，使居假館並置郡縣，命諸有司撫育附屬土人」，「自東洋所在之近島逐次開發，並渡海開墾海上多數島嶼，藉撫育、交易以獲致土人信服，而成為日本屬島。此外由堪察加大地……以迄北美地方，悉皆成為我國國力扶植之土地」（註三九）。時當十九世紀初葉，本多身處貧窮落後之島國日本，而竟有雄飛海外，氣吞亞、美兩洲之壯志，以及高舉重商主義旗幟（註四〇），亟謀與西洋列強頡頏相抗之鴻圖，誠令人嘆服；而其手段則兼採貿易與殖民政策，純屬和平方式之海外發展論，較諸明治以後唯武力是尚的大陸政策，其人道主義之文明作風，實值得日本黷武主義者反省。

佐藤信淵（一七六九—一八五〇），學貫和洋，不僅漢學造詣精湛，而且頗注意蘭學研究，尤其對西洋各國近代歷史之發展甚為熟稔，故先後著有「西洋列國史略」、「防海策」、「天柱記」、「混同秘策」、「無統秘錄」、「經濟要略」等書。由於維新重臣大久保利通之推尊與傳揚，佐藤作品成為明治以後出版極多，流傳極廣之讀物，尤其昭和十年代，有關佐藤之著作與論文，均被讀許為日本國防國家體制之先驅者，特別是「混同秘策」及「無統秘錄」，對於昭和時代實施以「統制經濟」與「教學統制」為目標的高效率軍事國家及其侵略政策，無疑是提供最真實的預言（註四一）。

「無統秘錄」之內容，主要是將全民依產業分工區分為八民，而以愚民政策及警察國家之形式統御之，其生產所得歸國家所有，實行國營專賣，以濟幕末經濟社會之危機（註四二）。至於「混同秘策」，則高唱日本獨尊，宇內混同，係敘述幕末與各國之關係。佐藤思想本深受國學家本居宣長、平田篤胤等影響（註四三），在其所著「天柱記」中，即指出「天地鎔造（創造）」之際，「皇國（日本）大地乃最初形成者」，且「大地悉皆皇朝（日本）所領」（註四四），其「混同秘策」即基於此種認識而撰作，認為「皇國係大地最早形成的國家，且為世界萬國之根本，故若能經緯其根本，則全世界悉可為郡縣，萬國君長皆可為臣僕」，「以此神州（日本）之雄威，征彼蠢爾蠻夷，混同世界，統一萬國，何難之有哉！」（註四五）其狂妄之野心與黷武之本質，可謂昭然若揭。至於如何混同世界，統一萬國，其規制之宏

遠，計劃之周詳，亦堪稱完備綿密。首先，爲使日本專意發展大陸政策而無後顧之憂，佐藤主張「開發南海無人島，使漸開爲皇國郡縣，並採集當地物產輸送本邦，以供國家之用」，其次，認爲經略各國之道，宜自弱而易取之處著手，而「當今世界萬國之中，皇國較易攻取之土地，莫過於中國之滿洲。何者？蓋滿洲之地與我之山陰及北陸、奧羽、松前等隔海相對者凡八百餘里，其勢固易擾，可知也」（註四六）。佐藤據此又進一步擬訂出兵次序，計議兵分九路，次第經略黑龍江地方、滿洲、朝鮮、渤海沿岸、韃靼、華中、華南，「數十年間中國全數底定」（註四七），繼而以韃靼及中國爲基礎，使「全世界皆爲皇國郡縣，萬國君長亦悉隸臣僕」。

上述佐藤的侵略思想，係將當時經世家所高唱的海外發展論，與日本固有的皇道主義宇宙哲學相結合，因而建立以「日本獨尊，宇內混同」爲基本觀念的皇國史觀。此外，佐藤針對西方列強殖民帝國東漸之危機，亦提出貿易、殖民、開發，以及軍事侵略、併吞等手段以資對付。如「防海策」中，爲因應北虜之警，主張日本宜先占領堪察加及鄂霍次克，並由此進而「開拓沿海諸國及北亞墨利加諸洲島，師彼俄國故智，或和親以通貿易，或以兵威畏伏之，由日本遣派守令、軍卒及教師治其地以歸服土人」。又針對英國在南洋勢力之擴張，「狡然有併吞東洋諸國之志」，佐藤主張開發南洋諸島，從事殖民興農事業，「以琉球國爲犄角，出不意之舟師，攻取呂宋、巴刺臥亞二國，此二國氣候均濕熱，物產極豐饒，悉聚之以與諸國交易，並置兵衆於此二國，以武備鎮護之，以爲圖南之基礎，由此又出航以經營爪哇、渤泥以南諸洲島，或結和親以收互市之利，或遣舟師以兼其弱，其要害之地，則置軍卒以張威勢，若能以軍事揚威南洋，則縱使英人猖獗，亦不得窺伺東洋」（註四八）。由此可知，佐藤的大陸政策思想——海外雄飛論，乃是師法歐美帝國主義故智，以軍事武力爲後盾而發展殖民、商業利益。其所以異於歐美列強者，在利用日本固有的神道主義宇宙哲學，爲其帝國主義侵略擴張之暴行披上神聖的外衣，而所謂海外發展論乃具有理論化的基礎及宗教化的使命。幕末以來儒學家所高唱的富國強兵論及尊攘思想，國學家所標榜的日本主義及神國觀念，以及洋學家所揭櫫的封建批判論及海防論，自是乃經佐藤集大成並薈萃爲大陸政策的根本理念。

佐藤歿後，日本國勢愈危，一八五三年七月，美國海軍提督培理(Matthew Galbraith Perry)率艦強行駛入浦賀港，要求開港通商。此一日本近代史上所謂的黑船來寇事件，對日本朝野造成極大的心理震撼與新危機意識。翌年，幕府

被迫簽訂日美和親條約（即神奈川條約），不僅結束二百餘年的鎖國時代，而且其後英、俄、荷、法諸國亦相繼與日本訂約通商，使日本一如中國，備嘗不平條約的切膚之痛。故當時攘夷之士目睹時代變局，亦多高唱海外發展論，惟其立論之焦點已漸脫前此海外雄飛論者近似幻想而不切實際之色彩（註四九），而著重於保國之動機。亦即欲藉海外發展以擴大日本之防衛線，據有戰略之優勢，以解決當前之危機。至於與歐美列強頡頏相抗，爭雄海外者，已非其主要動機。幕末長州藩士吉田松陰（一八三〇—一八五九）即代表此種海外發展論者的典型。吉田曾於長崎、江戶修習洋學，一八五四年因擬偷渡赴美，為幕吏捕縛繫獄（註五〇），吉田於獄中作「幽囚錄」論保國之道云：

「日不升則昃，月不盈則虧，國不隆則替。故善保國者，不徒毋失其所有，且應增其所無。今急修武備，艦粗具，砲略足，則宜開墾蝦夷，封建諸侯，乘間奪取堪察加、鄂霍次克，諭琉球，朝覲會同，比內諸侯，責朝鮮納貢奉貢如古盛時，北割滿洲之地，南收台灣呂宋諸島，漸示進取之勢，然後愛民養士，慎守邊圉，則可謂善保國矣。不然，坐困群夷爭聚之際，不能舉手投足，而國不替者幾希矣。」（註五一）

甚至，為達保國目的，主張不惜屈從列強以換取時間，然後侵略弱鄰，擷取土地，以補償所失於列強者。吉田於一八五五年日美訂約之後，致其胞兄杉梅太郎「獄是帖」中，即露骨指出：

「魯（俄）墨（美）講和一定，斷不可毀約以失信夷狄，但嚴章程，厚信義，以其間善養國力，征服易取之朝鮮、滿洲、中國，以交換所失於魯國者，並以鮮、滿之土地以為償。」（註五二）

吉田所論，蓋深知夷狄（俄、美、英等）之富強，非日本所能敵，故主張失之東隅者，收之桑榆。其所謂不可失信夷狄者，實則屈從於強國壓迫；至於高唱征服易攻之朝鮮、滿洲、中國，則是棄信義於不顧，也是不折不扣的侵略主義。此種不顧信義的露骨侵略主義，正是當時尊攘志士及其後的明治絕對主義政府的對外基本方針（註五三）。雖然，吉田及當時攘夷志士之侵略主義並未立即為當局所採納，但其思想仍深具影響力，蓋吉田門下人才輩出，木戶孝允、伊藤博文、山縣有朋等維新重臣，皆曾受教於吉田的松下村塾（註五四），因此，明治維新後的征韓論以及其後的甲午戰爭，無疑的乃是幕末侵略主義的具體行動，也是日本當時對外方針下的必然結果。

綜合上述，可知幕末的經世思想早已突破鎖國的藩籬，而著眼於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適應及生存之道，因此儒學家

提出功利的富國強兵論，國學家強調神道觀念的日本主義精神，洋學家在批判封建體制之外，更幻想雄飛海外以與列強爭衡競勝，佐藤信淵即是代表幕末鎖國時代海外發展論之集大成者，至此日本大陸政策的根本理念已告成熟。惟開國以後，日本國勢艱危，近似幻想的海外雄飛論已不切實際，如何藉海外發展以達保國目的方為當務之急，因此應從列強壓迫，同時侵略弱鄰朝鮮、滿洲、中國以求取補償，遂成為日本大陸政策的近程目標（註五五）。

三、維新初期的征韓論

幕末經世家所幻想的海外雄飛論，以及開國以後尊攘志士所高唱的侵略主義，至明治維新初期，即由於內外情勢之激盪而造成朝野政黨爭的征韓論，日本大陸政策此後亦進入實踐階段。其後征韓論雖因明治六年（一八七三）的政變而未能實現預期目的，但當時朝野征韓論爭所反映的思想與態度，以及與此息息相關的內外情勢演變，均足以反映此一時期日本大陸政策階段性的特色。

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當中日兩國因西力東漸而先後被迫開國之際，朝鮮仍處於閉關鎖國的時代。其對外關係僅止於「事大」、「交鄰」而已。所謂事大，係依華夷秩序原理與中國維持宗藩封貢關係；所謂交鄰，是以日本對馬藩為媒介而與江戶幕府維持通信、交鄰關係（註五六）。惟此一東亞最後的未開放國家，由於一八六〇年以後遠東情勢之轉變，而無法維持其封閉局面。所謂情勢的轉變，至少包括四方面：（一）英法聯軍之役後，歐美列強在東亞的勢力已急劇膨脹；（二）俄國強佔中國東北濱海之地而與朝鮮接壤；（三）第二次工業革命造成新帝國主義對海外市場與原料需求之迫切；（四）日本明治維新運動的積極發展（註五七）。其中對朝鮮日後的歷史發展影響最鉅者，無疑當以明治維新運動為最重要。由於明治新政府係與西南雄藩藩派聯合倒幕而成立，因此明治政府成立後之要職亦多為主要派閥——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四藩所獨占，其中薩、長二閥尤位居要津，其動向足以左右明治政府之對內對外態度。因此在藩閥利害衝突中，對於日本的朝鮮政策具有決定性影響。

在明治初期，對日本的朝鮮政策予以有力影響者，當首推對馬藩士大島正朝（友之允），以及出身長州藩之參議木戶孝允。對馬藩與長州藩本係姻親，故大島與木戶早已過從甚密。據云，大島曾於文久年間（一八六一—一八六三）受

老中（係指江戶時代直屬於將軍，總理政務的幕府官員，共四名或五名，由食祿二萬五千石以上的世襲諸侯中指派）板倉勝靜謀臣山田芳谷大陸發展論之啓發，而木戶又得大島之啓示，故對朝鮮問題深表關切（註五八）。一八六三年三月，日本宣布「關於與外國和親之告諭」，接受西歐各國使節，並要求未與日本簽訂基本條約的瑞典、挪威等四國締結修好通商航海條約，同時擬派遣使節赴朝鮮及中國展開正式國交。翌年，大島即向幕府提出對韓七策建議書，其內容不僅顯示日本渴望追隨西方帝國主義，而且反映幕末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初期亟需朝鮮市場及原料供應之迫切（註五九）。此對韓七策即：（一）修改兩國交際規則；（二）勉力使彼民心歸服；（三）展示神州（日本）武威；（四）破除兩國之禁；（五）開放彼此物產；（六）開通清國商路；（七）興建強大海軍。其內容包括外交、經濟、軍事三種策略，也就是大陸政策近程目標的經略方針。大島的建議書雖未獲當局立即採行，但隨後朝鮮發生「丙寅洋擾事件」，幕府基於內政外交之考慮，主動與朝鮮交涉，日朝關係因此邁入嶄新境界。

一八六六年（歲次丙寅）九月，美國商船夏曼號（General Sherman）強行駛入大同江，要求朝鮮通商，結果觸礁擱淺，又遭地方軍民火攻，卒致沈沒。同年十月，又有法國海軍提督羅斯（Rose）率艦隊進攻江華府，欲追究朝鮮迫害傳教士之暴行，惟因準備不周，復遭朝鮮軍民抵抗，無功而還，此即「丙寅洋擾事件」（註六〇）。其時掌握朝鮮實權的大院君，欣見洋人易與，愈增「斥洋鎖國」信心，對外態度亦愈趨強硬。時幕府因迫於形勢而斷然實施開國，惟不獲攘夷派諒解，所謂尊王攘夷運動亦變成尊王討幕風潮。陷於內外交困的幕府，遂謀利用調停朝鮮與法美兩國紛爭，以提高日本國際地位，恢復幕府在國內之權威，並獲得法國之援助支持（註六一），乃於翌年（一八六七）二月，命外國奉行平山敬忠出使朝鮮，肩負調停任務。惟其時適有僑居香港之日本名儒八戶順權者，投書廣東「中外新聞」，謂日本正建造八十艘軍艦謀征伐朝鮮（註六二），此事經清廷輾轉相告，朝鮮卒因懷疑日本意圖，且顧忌清廷意向，遂拒幕府調停。

幕府調停不成，國內局勢亦急轉直下，德川慶喜於十月十四日奉還大政，惟對外問題經緯萬端，明治新政府一時尚難應付，遂仍委由幕府代理。慶喜的朝鮮政策依然未變，十月廿五日特上書朝廷，略謂朝鮮乃日本「舊好唇齒之國」，如因歐美列強侵略以至於亡，將成「皇國之大患」，因而請求速遣使節赴韓繼續交涉（註六三）。慶喜所論，似已肯定朝鮮之存亡實關係日本安危的戰略價值，為免日本之大患，朝鮮必不容許歐美列強吞滅。另外，與慶喜上書同日，大島

亦書呈朝廷，力陳朝鮮如遭列強侵襲，則「不出旬日，舉國（朝鮮）將忽爲外夷所有」，且將構成「神州（日本）之大患」；如日本調停成功，使朝鮮倖免「危禍」，則朝鮮必「感戴皇國之深恩厚澤，服從德化，此（日本）遠圖之端緒」（註六四）。大島之見，較諸慶喜猶爲積極，不僅視保朝鮮乃所以免皇國之大患，而且是日本遠圖之端緒，亦即強調朝鮮在日本大陸政策近程目標上具有的橋樑地位。惟不久爆發島羽、伏見之戰（註六五），幕府爲薩、長討幕軍所敗，德川統治全面告終，遣使之事亦告中斷。

翌年（一八六八、明治元年），新政府成立伊始，對外方面以北邊問題及朝鮮問題最重要，而北邊問題尤感棘手。自幕末以降，所謂北虜之警一直爲日本朝野所關切，雖然日俄已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十八日訂約，協議將庫頁島由兩國共管（註六六），暫時解決表面爭執，然俄國氣燄愈張，蝦夷地仍倍受威脅（註六七）。時副總裁岩倉具視以消除外患危機爲當務之急，因於是年四月奏請設立箱館裁判所，以利蝦夷地之開發，閏四月改置箱館府，任清水谷公考爲府知事，積極進行蝦夷開拓事宜。雖然同時命令對馬藩主宗義達以外國事務輔名義進行日朝關係之調整，一改過去日朝通信交鄰由對馬藩專任「家役」之舊例，而將朝鮮交涉轉由朝廷自理。惟宗義達深以失去傳統家役特權，將使對馬藩喪失主要經濟來源爲憂，因於同年閏四月上意見書於政府，略謂朝鮮之重要性縱不能與蝦夷地相提並論，然往昔曾建立「日本府」於半島南端，乃「形同我（日本）版圖的唇齒之國」；現在朝鮮與外國滋生糾紛，日本切不可失「先發制人」之良機，若能確立「恩威並行之規模，統御之術得其法」，則朝鮮「數歲之後將如日本外府」，開拓蝦夷地固屬規制宏遠之盛事，朝鮮問題亦應予重視，始能確立「東西遠略」之大業基礎。至於日朝交涉之際，朝鮮如仍然「抱守向來偏固之風習及善惡之舊規」，辜負「皇國厚愛眷顧之至意」，致「萬一有非禮倨傲之情事」發生，政府當斷然採取「赫然膺懲」之行動，否則必不利「將來之功業」（註六八）。

對馬藩意見書中視朝鮮如日本版圖，且主張若朝鮮無禮則施以「赫然膺懲」，以免危及日本將來之功業，充分顯示日本征韓的狂妄意圖，以及追求大陸政策功業的野心。故論者有謂維新之後征韓論早在此時即已萌芽（註六九），洵非虛言。惟與對馬藩上書之同時，總裁局顧問木戶孝允應大島正朝之請，亦致函副總裁三條實美及岩倉具視，爲對馬藩之意見先容，其函中有「使朝鮮再納入皇國版圖，建立從前日本府之地位」之語（註七〇），其征韓併韓思想亦躍然紙上。

，與對馬藩沉瀝一氣。

由於木戶與對馬藩的裡應外合，明治政府乃命對馬藩通知朝鮮日本王政復古，幕府廢止，並任命其家老樋口鐵四郎爲大修大差使携國書出使朝鮮。樋口一行於一八六九年一月廿三日（明治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發，卅一日抵釜山草梁倭館，由朝鮮訓導安東峻接待。惟朝鮮鑒於先前八戶順叔所載文章，對日本早已深懷戒懼，目睹日使國書中載有「大日本皇帝」及「皇」「勅」字樣，不合向來舊例，且基於華夷秩序觀念，認爲「皇」「勅」二字僅宗主國中國始能使用，遂拒却日使，並諷示速離朝鮮。日使雖反覆申辯，無奈大院君自「丙寅洋擾」事件後，排外政策雷厲風行，尤鄙視日本與洋人往來，因此堅拒日使之請。是年日本實施版籍奉還，宗義達亦除藩免家役特權；此後朝鮮交涉由外務省自理，然日朝關係依舊停滯不進，朝鮮對日本且多侮蔑諷刺之詞（註七一）。

約與樋口使韓同時，木戶於一八六九年一月廿六日（明治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日記中載：「明朝岩倉公出，下問前途大事，將以數事上聞，其尤大者有二：一速定天下方向，遣使節赴朝鮮，問彼無禮，彼若不服則鳴罪攻擊其土，祈能大顯神州之威；然後立即一變天下陋習，確定遠大之海外目標，並促進百藝器械等實務，以盡洗內部誹人之短，責人之非及各掃門前雪之惡弊，其於國家之大益必有不可有言者……」（註七二）。其時樋口尚未抵韓，所謂「無禮」自無從發生，木戶何能鳴「罪」而攻之？可知木戶當時高唱征韓之動機，絕非由於朝鮮無禮而欲加「報復膺懲」，實則欲藉此此外以「大顯神州之威」，確定「海外遠大目標」；內以「一變天下陋習」，並「盡洗內部惡弊」。

就對外而言，木戶於同年一月三十日致軍務官副知事大村益次郎函中，倡言「韓地之事，乃皇國藉以成立國體，故以今日之宇內條理推之，（日本）於東海大放異彩者自此始」（註七三），其內容猶如上述日記所載，是以征韓爲發揚國威建立國體之手段。故二月一日木戶致輔相三條實美、議定岩倉具視函中，再度重申上述征韓之意義（註七四）。至於木戶此種征韓動機之由來，除師承幕末吉田松陰所謂「征服易取之朝鮮、滿洲、中國，以交換所失於俄國者，並以鮮、滿土地以爲補償」的觀念外，幕臣勝海舟「攘夷以興國爲先」的主張，亦予以有力刺激（註七五）。何況木戶因大島正朝之影響早已對朝鮮問題深爲關切。故木戶以揚國威立國體，以及確立海外遠大目標爲目的之征韓論，無疑乃是繼承幕末海外雄飛論的大陸政策思想而來。

其次，就對內而言，木戶於一月三十日致大村信函當日之日記中載有「嘆皇國人情之難治，益增生平所持征韓之念」，足見木戶征韓論之動機實與當時人情難治密切關連。然木戶所嗟嘆之「天下陋習」及「內部惡弊」等難治之人情，究何所指？概而言之，其有兩端：一指諸藩與新政府不協調，且相互對立；另一指木戶與新政府內部意見之不諧（註七六）。蓋其時新政府成立伊始，中央權威未彰，諸藩不過虛與政府妥協而已。雖然一八六九年已通令實施版籍奉還，但初期僅薩、長、土、肥諸藩奉行，餘者多心存觀望，甚至公然反對，如島津久光即強烈反對奉還封土者。而且不唯安享封建特權的多數藩主未能與政府和諧相安，即絕大多數之藩士大眾亦心懷怨望，此因歷經幕末戰爭之中下層武士，雖有少數成為新政府官僚或出任軍事職務，但絕大多數均隨內亂之結束重返故里，備嘗失業痛苦；政府以財政空虛，亦無力豢養此輩在鄉武士，不滿之情緒遂如火上加油，因而導致大村益次郎被刺殺，以及奇兵隊之騷動（註七七）。當此群情洶洶，動亂一觸即發之際，誠如西鄉隆盛所謂國事非尋常手段所能救，而必須出以非常手段之考慮，亦即必須對外構事以轉移國內視聽，確定國民歸向，鼓舞並統一人心（註七八）。其後擔任內閣書記官之長沼熊太郎亦云，維新後政情之不愜人意，「猶北條氏之後出現足利氏，恰似出乎黑夜又入於暗夜，此實內治之一大病根；今若欲除此病根，則除藉外征之餘威以提振社會，並斷然實行大改革外，別無他途」（註七九）。故當時位居新政府要津之木戶，基於內治政略之觀點而力倡征韓以解除內部危機，亦屬自然之舉。日本歷史上出於內治政略之考慮而從事外征之實例並非絕無僅有，十六世紀末豐臣秀吉所以兩度侵略朝鮮，其原因之一即是為解決日本社會、經濟等內治問題（註八〇），幕末勝海舟亦曾建議幕府征韓以轉移反幕空氣（註八一），故木戶內治政略的征韓論，實際上有其歷史的根據。

至於木戶與政府內部之不諧，主要是在德川慶喜處置問題、公債募集問題等方面，與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的意見相齟齬。而岩倉、大久保等主流派拉攏長州藩中與木戶交惡的廣澤真臣、前原一誠等，尤使木戶芒刺在背，深感威脅，故欲藉對外征韓之主張，試圖扭轉劣勢並掌握政局（註八二）。事實上，當時日本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叢生，即奉還版籍亦難於實施之際，木戶放言高論征韓，無疑與藩閥利害以及個人權謀術數或恩怨好惡之政治動機有關。然不論木戶高唱征韓之真正動機如何，其目的既以征韓為揚國威立國體之手段，此無異是將幕末經世思想與海外雄飛論付諸具體行動，亦即將征韓之目的訴諸「民族感情」，甚至與「宇內條理」結合而賦予「民族大義」，使日本之征韓不僅名正

言順，而且是應有的權利。因此，木戶所謂「大顯神州之威」、「一變天下陋習」、「確定海外目標」等抽象之概念，在征韓論的大義名分之下，均變成具體的侵略行動，並且形成明治時代大陸政策的理論根據。

當木戶高唱征韓之際，大久保雖不予反對，但以時機尚非適宜，反對即行征韓（註八三）。政府亦鑑於內戰方休，尚無餘力外征，未允所請。木戶因此離京外出，以去就相爭。由於木戶代表長藩勢力，明治政府為免造成政局分裂，乃由太政大臣三條實美以實行征韓為條件，說服木戶返京任職（註八四），並勅命木戶出使中國及朝鮮。其後因山口藩亂事爆發，木戶不久歸藩而未成行（木戶係長州藩山口縣出身），但外務省已另派佐田白茅、森山茂、齋藤榮等渡韓，從事調查任務，並分別向政府提出報告。三人於征韓一事，所見一致，均主張發兵征韓，且強調遠東情勢之演變，日本之征韓實有不得不然之勢。如佐田白茅一八七〇年（明治三年）三月的「第三建白書」中即指出：「夫朝鮮所以不得不伐者大有緣故，四年前法國攻朝鮮失利，甚感懊恨，必不使朝鮮長久矣。且俄國窺其動靜，美國亦有攻伐之志，皇國若失此良機而與之外國，則實失我唇而我齒必寒」（註八五）。因此，基於順應國際局勢之演變需要，外務省於同年四月立即向太政官提出「朝鮮政策」三原則，要求採決，此三策即：

第一：在「國力充實」之前，廢止朝鮮交涉，以待由對馬藩為媒介的日朝關係自然消滅，然後俟國力充實後再行交涉；然如此易使俄國吞併朝鮮，而日本不得不袖手旁觀，此消極政策也。

第二：速將前已勅任為皇使之木戶孝允，隨艦派赴朝鮮交涉，要求「開港開市往來自由之條約」，如「以軍艦兵威迫之仍難期大事有成」，則不得已採取武力的積極政策。

第三：利用中韓宗屬關係，首先由日本遣使至中國歸結修好條約，取得中日平等關係；則朝鮮既為中國藩屬，其地位自然低於日本。如此朝鮮縱因不服而演成干戈相向，中國或將不致出兵援助朝鮮，此乃迂迴政策（註八六）。

上述三策中，第一策不切實際，且有損日本國威，故真正被考慮的是第二、三策。木戶向主張對朝鮮採取強硬態度，因於六月間提出建議書，認為朝鮮雖隸中國藩屬，但「近年以降唯奉其正朔而已，未聞仰其安撫」，因而對利用中韓宗藩關係之可能性甚表懷疑。同時以「朝鮮情勢已成騎虎，應接之際，若彼不服公理，我不可無斷然之決定」，故力主採行第二策，由日韓直接交涉，並應積極備戰（註八七）。其他與木戶持相同立場者，尚有外務省亞細亞派的柳原前光（外

務權大丞）及佐田白茅（外務大錄）等，形成以木戶爲首的征韓派。

第三策主要是由外務大輔寺島宗則等外務省主流（歐美派），以及大納言岩倉具視、參議大久保利通等所主張，而以出身薩藩的大久保爲其中堅。因此，明治政府內部因版籍奉還、官制改革等問題意見相左，原已處於對立的木戶派與大久保派（註八八），更因征韓論爭而愈形尖銳。在對外方面，亦形成對韓強硬論（第二策）與中日交涉先行論（第三策）之對立。時日廷鑑於亂平未久，外征恐引起內部不安；且此時中國因天津教案爆發，法艦抵大沽鳴礮示威，各國並有武力干涉之說（註八九）。大久保恐其餘波盪及朝鮮，致英、法、俄、美先對朝鮮下手，自度日本如於此時征韓，將遭致歐美列強干涉，故極力反對第二策（註九〇）。結果大久保派勝利，日廷決定採行第三策，並於同年六月廿九日命柳原前光出使中國，進行通商修好交涉。

日廷所以採取迂迴政策，乃鑑於征韓戰爭絕非單純的日韓問題，因此日本大陸政策不得不考慮複雜的國際局勢，尤其列強競相角逐下的遠東情勢對日本影響最大。柳原前光於來華前夕（七月廿八日），即因此致函岩倉具視，論及朝鮮情勢云：「皇國乃絕海之大孤島，此後縱能建立相應之兵備，而欲同時永遠保全周圍環海之地，與各國并立，並發揚國威，此乃最大之難事。然朝鮮北連滿洲，而接韓清，若能綏服之，實保全皇國之基礎，亦向來經略進取萬國之根本。若爲他國捷足先得，則國事自此休矣。且近年各國探悉其國情而頻頻窺伺之者不少，如俄國者既已蠶食滿洲東北，其勢並常欲吞併朝鮮，此皇國刻不容緩之時也，況列聖垂念之地哉！」「俄、法、英、美欲有彼地（朝鮮）固不待言而諭，然當今普法戰起，風聞俄國爲普後援，此本虎狼之國，窺歐羅巴動亂之際，其掠奪全亞細亞之鋒芒必然暴露，且美國亦有嘗試出兵朝鮮之說，此皇國不可因循苟且者也……」（註九一）。由柳原之建議，可知征韓論自此已不僅是日本發揚國威，建立國體，乃至所謂藉外征弭內亂之主觀意識與行動而已，更是與國際客觀情勢密邇相關的外交政略問題。前述佐田白茅在其「第三建白書」中，鑑於列強染指朝鮮之野心，已深感日本唇亡齒寒之危殆而力主征韓以佔取先機；柳原前光之「朝鮮論稿」，亦懷於強權環伺之下，朝鮮局勢岌岌，日本以休戚相關，亟須有捷足先得之計。姑不論國際情勢之凶危是客觀之事實，抑或論者危言聳聽之有心構造，日本直視朝鮮爲其國防前線則爲事實，蓋倡征韓，所以保朝鮮；保朝鮮，所以衛日本。至此，征韓論者已將其主觀侵略意識與行動，託庇於國際客觀情勢中飛躍發展，亦即藉外在危機以

促成征韓行動之實現。

柳原之來華，初未能如願與中國訂約，翌年（一八七一）六月，柳原再度來華，始與中國訂立中日修好條約，然此約對日韓關係並未產生積極作用，蓋日廷於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命岩倉爲大使，木戶、大久保、伊藤博文、山口尚芳四人爲副使赴歐美考察。使節團於出國之前，曾與西鄉隆盛、副島種臣、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留守閣員締結「約定書」十二款。其中規定重大變革需俟使節歸國後實施（註九二），因此中日修好條約雖係平等條約，且爲日本對韓迂迴政策下之結果，但以重臣出國，原擬藉此以改變日朝關係之目的卒未能實現。而使節團出國後，留守政府並未遵守約定，反實施一連串革新政策（註九三）。在對韓政策上，亦因內外情勢之衝擊，而逐漸轉向積極的征韓政策，其中尤以西鄉隆盛最爲積極。

關於西鄉的征韓論，有兩個主要特質（註九四），第一是因襲幕末攘夷論的對外侵略思想——海外雄飛論。西鄉鑑於當時日本國力衰殘，武備空虛，人心懦弱，毫無獨立氣概，若長此因循苟且，必淪爲外人隸屬，認爲若欲使日本振衰起弊，與列國並馳而獨立於宇內，「唯有戰鬥攻伐，遠渡海外」，以發揮武力而已。尤其主張宜乘法、普、俄各國無暇東顧之際略取中國、朝鮮、滿洲，以「立入侵歐亞各國之基」。第二是將士族「冀圖內亂之心外移以爲興國之遠略」，亦即將士族不平之氣宣洩於外的政略。前者是出於外交政略的考慮，其所謂乘列強無暇東顧之際（時歐洲爆發普法戰爭），略取中韓以立入侵歐亞各國之基，目的是在東亞建立歐洲式的新帝國主義。而後者則基於內治政略的動機，目的在藉外征轉移屈抑難伸的民心士氣，最後建立士族軍事獨裁體制（註九五）。

無論內治或對外，爲達上述目的，征韓均被認爲是其先決條件，故西鄉早於一八七一年九月，即遣兵部省陸軍少將桐野利秋視察北海道之兵備，而且接獲桐野視察報告之後，即擬設鎮台於札幌，其意固在防俄，以便專事朝鮮。翌年八月，更與外務卿副島種臣洽商，派陸軍中佐北村重賴、別府晉介赴朝鮮，另遣外務省十等出仕池上四郎、武市正韓赴滿洲，調查當地風土人情，池上並且深入中國內地旅行探索，以爲他日有事時之準備（註九六）。故此時日本之軍備以及戰略構想，絕不只是保守的以國內之治安爲目標，其意識形態中所製造的假想敵以及積極對外的國防觀念，均是以說明日本大陸政策在行動上力求突破性發展的企圖。甚至西鄉爲使征韓之戰師出有名，更自請出使朝鮮，並預期自己將爲朝

鮮所殺，日本即可藉此名正言順予以聲罪討伐（註九七），其勇氣魄力，視死如歸之精神，實亦反映幕末以降日本大陸侵略思想被錯引誤導之澈底，真與日本傳統武士道融會相結，連成一氣。

西鄉之外，在征韓派之中，對征韓之動機雖各有懷抱，但對征韓之行動則大體一致。如其後為自由民權派棟樑的板垣退助，係土佐藩首腦之一，其征韓之動機是欲藉此以強化中央集權，俾對付鹿兒島（島津久光）等舊領主階級的半封建割據主義，將舊藩兵轉移以征韓，一則可以宣洩其不滿情緒，再則可以強化中央政府之統制，以奠定國會開設之基礎（註九八）。任留守政府參議的江藤新平，係立憲主義者，認為「國權若能伸張，則民權隨之保全」（註九九），而國權之伸張，首需發揚國威，因此對外積極主張征韓，入侵中國，甚至爭霸世界。嘗謂：「今日之急務在於擴展帝國版圖於大陸，圖謀民族之發展，以得第二維新之實。彼朝鮮加我以無禮，乃我帝國用武大陸以謀帝國膨脹之緣，無可逃逸之機會也。……是以奉遷我聖天子於北京，使為永世帝都」（註一〇〇）。其口氣之狂妄及野心之熾烈，正是大陸侵略論者的一貫作風。外務卿副島種臣因台灣生蕃殺害琉球漁民事件，於一八七三年二月來華刺探中國之反應，以為征台之準備；結果得知清廷不僅視生蕃為化外之民，而且對日朝關係之演變態度消極。因於同年六月返日後，以「朝鮮之無禮，較之蠻民之無狀尤令人憤慨」，主張征韓先於征台（註一〇一）。其他非征韓派如大隈重信、大木喬任等亦未積極表示反對。雖有長州派勢力的山縣友朋、井上馨二人，分別以軍備未整、財政困難等因素反對外征，但未久即為薩、土、肥三派所排擠而退出中央政府。因此，太政大臣三條實美雖主張征韓大事宜待使節歸國後再慎重決定，然在征韓派西鄉、板垣等堅持之下，八月十七日閣議終於通過派遣西鄉出使朝鮮。

同年九月，岩倉等遣外使節相繼歸國，由於使節在巡遊歐美期間，對資本主義工業經濟，各國政體、法制、社會、教育等均作深刻的調查研究，因此返國後皆主張內治優先，而不以外征為然。即木戶孝允亦因遊歷歐美時致力於各國政體之調查，體認制定憲法之重要，並認識教育乃國家獨立之基礎，遂一反往日高唱征韓之態度，而力主內治優先，認為「今日語方略，莫急於治內政，言義務，莫先於保護唐太（即庫頁島）人民。然則附和輿論，徒使人民愈困，國力愈損，余決不服也。制有罪，不必論早晚遲速，此時以治內政為最要」（註一〇二）。至於原已反對即行征韓的大久保及岩倉，則更堅持富國強兵及殖產興業等內治之重要。如大久保從內外政略及戰略觀點分析當時不宜即行征韓之七大理由為

：(一)全國人心猶未安堵，邊隅頑民易被煽動而起騷動。(二)政府財政已入不敷出，若再啓戰端，無論加稅或舉外債，均難免增添人民負擔而易釀擾亂。(三)海陸、教育、司法、工部、開拓等業，皆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而必須假以時日順利進行始得成功，今若興無用之兵，則虛耗財用人力，必使政府維新事業盡皆中途而廢。(四)貿易連年入超，若再行外征，所有武器盡仰給於外國，將使國力愈疲，民生愈困。(五)俄國兵臨樺太（庫頁島），且有一舉南征之勢，今若開釁朝鮮，無異鷸蚌相爭，徒予俄國坐收漁利。(六)外債多仰賴英國挹注，若因外征虛靡經費致無力償還外債，將予英國干涉內政之口實，甚至與印度同樣淪為殖民地。(七)修改條約之期已近，在朝大臣宜集思熟慮解其束縛，以保全獨立國之體制，方為當務之急（註一〇三）。岩倉亦上奏「今樺太事頻起，此為當前急務，且須予特別注意者。凡此等事情，先審其情，而絕朝鮮連與之意，以保萬全，然後定其目的，明其方略廟算，其他船艦之設，兵食之具，錢貨之備，以至於凡百內政之調理，先預定其順序目的，而後派遣朝使，猶未為晚」（註一〇四），明白表示征韓非當時所必須。

如上所述，木戶、大久保等除在內治優先論上立場一致外，對於西鄉擁兵自重，藉外征以專政權，亦深感大權旁落，有如芒刺在背；尤其木戶亦曾有藉征韓以除異己，固政權之經驗，故感受最深，因此在藩閥利害上亦趨於一致（註一〇五）。十月十七日閣議中，木戶、大久保，以及原非征韓派之大隈重信、大木喬任諸參議，同時以不滿西鄉出使朝鮮而上表請辭，岩倉亦向三條實美表明辭意。十八日，三條因左右為難憂急成病，由岩倉代行太政大臣職權。岩倉乃奏請天皇裁決征韓爭議，廿四日天皇終於採納內治優先論意見，征韓之舉因此無限期延後（註一〇六），西鄉、板垣等征韓派遂相繼辭職下野，政權亦落入內治派手中。

綜合上述，明治初期轟動朝野的征韓論爭，原係繼承幕末以降海外雄飛論之遺緒，由於內外情勢之激盪，征韓論之思想行動隨客觀情勢之演變，亦引起劇烈的政潮黨爭。首先，代表長州藩征韓派的木戶孝允，欲藉外征以發揚國威建立國體，並轉移內部不安之情緒以弭禍消災；但亦蘊含對抗薩摩藩大久保利通非征韓派之意圖。雖然大久保反對木戶激進的征韓政策，但基本上並不反對漸進的征韓計畫。故為因應遠東情勢之變化，大久保亦主張採取迂迴策略解決朝鮮問題，而與木戶形成尖銳對立，顯然其中實寓有藩閥鬥爭之傾向。逮木戶及大久保隨岩倉遊歷歐美，政權落入以西鄉為首之留守政府手中，征韓政策愈加積極進行，朝中幾不聞反對之聲，西鄉甚至願殉死以促成其事。不意木戶旅外期間既目睹

歐美資本主義強國之進步，深覺內政改革之必要；歸國後又見西鄉等積極進行征韓，不僅深懷大權旁落之感，且憂慮維新事業難期有成，遂與大久保、岩倉等共倡內治優先論，反對西鄉等即行征韓，並進行倒閣計畫，卒迫使征韓派西鄉等全體下野，所謂征韓論亦暫時中挫。

四、國權主義下的對韓政策

一八七三年十月由征韓論所引起的政變，雖然造成大久保、岩倉等內治派之勝利，成立薩、長藩閥專制政府；但另一方面，也導致由下野參議所領導的一連串土族叛亂（註一〇七），以及肇端於「民選議院設立建白書」的自由民權運動（註一〇八）。藩閥專制政府爲弭爭止亂，擺脫來自自由民權運動左右兩翼——土族叛亂與資產階級革命運動——的反政府風潮，乃極力利用對外問題，尤其是以朝鮮問題、亞洲問題爲其政府的重要課題（註一〇九）。因而以追求國富兵強爲首要目的之所謂內治優先論，在現實政治情勢之下，遂轉爲以發揚國權主義爲目標的外征行動。同時由於自由民權運動直至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西南戰爭結束止，其領導權仍握於土族手中，開設國會之要求猶未形成廣泛運動，因而此時日本對外問題幾由封建性排外主義，以及領土、國權之擴張思想所支配（註一一〇）。質言之，此時日本大陸政策係由藩閥專制政府舉國權主義之旗幟所推動。

政變發生後，明治政府首次的對外侵略行動是一八七四年四月的侵台之役（台灣蕃社事件），惟此役經過非本文主題，茲略不贅。事實上，主張內治優先論的大久保派，除因時機問題以及藩閥間的利害衝突而反對即行征韓外，對於漸進迂迴的擴張在韓勢力從未表示反對，毋寧是持讚許態度，故距政變之發生不過四閱月，即一八七四年二月，大久保即試圖進行日朝交涉（註一一一），因命外務權大錄森山茂爲理事官，携國書赴釜山。韓廷以森山身著洋服，國書文字仍不符向來體例而拒之，此時朝鮮王妃閔氏與大院君不和，於一八七三年國王李熙親政之際，乘機奪取大院君政權，惟此後閔黨與大院君派政爭仍極激烈。日本頗欲乘其內爭不安之際，挾征台之餘威逞強構釁，故森山茂以交涉受阻，於同年四月上書政府，主張師法歐美帝國主義之砲艦外交，虛聲恫嚇昧於世局的朝鮮弱鄰，略謂：

「今乘彼內訌而攘（夷）鎖（國）黨勢力未成之際，用力輕而事易爲，我即時遣派軍艦一二艘，於對州與朝鮮之

間往來出沒，測量海路，使彼莫測我意向所在。此外，朝廷又時以督責我理事遷延之狀示之，使彼無辭，以爲內外之聲援，而促成理事交涉之順利成功。」（註一一二）

維新初期之日本，其內治猶百廢待舉之際，即汲汲營營附先進帝國主義之驢尾，欲以砲艦外交威嚇脅迫，其欺小凌弱之民族性畢露無遺。

大陸政策是日本一貫的發展目標，而一八七五年的遠東情勢亦極有利於日本的行險冒進。首先，對日本具有相當影響力的英國，由於歐美各國久欲促成朝鮮之開國通商而屢試未果（註一一三），深知日本素懷征韓大慾，因謀假手日人以達目的。故大久保於一八七四年來華交涉台灣「蕃社事件」時，即獲英國駐華公使對日本擴張朝鮮政策之支持鼓勵（註一一四）。同時中英因馬嘉里案而升高的危機，至一八七五年三月已達於頂點，日本若於此時開釁朝鮮，將可避免中國宗主權的激烈反應，且隨時可與英國在對華政策上並肩同步。另一影響日本大陸發展的俄國，由於持續多年的日俄北方領土之爭，輾轉至同年五月七日簽訂「樺太千島交換條約」，情勢亦漸趨緩和（註一一五），使日本敢於此時急進逞強，故森山茂提出砲艦外交政策時，明治政府當即採納。

一八七五年五月廿五日，日本對韓砲艦外交，在海軍大輔川村純義主持計畫下正式展開（註一一六）。首由雲揚艦強行駛入釜山港，聲言「爲追究遷延（交涉）之責而來」；六月十九日，其第二丁卯艦又奉命闖入釜山港，並策略性邀請朝鮮官員登艦參觀，乘機載之出海，兩艦以演習爲名實彈射擊，其意在藉隆隆砲聲以收震撼威嚇目的（註一一七）。九月，雲揚艦再度非法駛入韓境水域，測量朝鮮沿岸，泊於江華島附近，並企圖以小艇登岸窺探虛實，爲朝鮮守軍發砲制止，日艦反肆虐砲擊守軍，占領永宗城，劫掠而去，史稱「江華島事件」（註一一八）。

事變爆發後，日本除加派軍艦前往朝鮮耀武揚威外，同時研議對韓的威制政策，以及應付中國若行使宗主權而出面干預時之處置。參議木戶孝允因於十月五日上書，極言中韓宗屬關係之重要，日本若欲行動，宜有順應之道，略謂：「朝鮮之於中國，今仍奉其正朔，其交際之相親，患難之相關，雖不能確知，然必有所羈屬，故我應舉朝鮮事件始末詢問中國政府，請其居間代辦，中國政府若以宗屬之義代我問罪，使之向我帝國適當謝罪，則我可了；若中國政府不願居中代辦，則我政府可逕自處理，以最初之理由（拒絕修好及砲擊日艦）詰責朝鮮，要求適當之處分，彼若不從，再聲討其

罪」(註一一九)。明治政府遂決定分別遣使來華及赴韓進行善後處理。

木戶的建議，事實上即是前此征韓論中的迂迴政策，且無異是承認中國對韓之宗主地位。故外務少輔森有禮於翌年(一八七六)一月以特命全權公使抵華後，也以中韓宗屬關係爲其主要關切之問題。十日森有禮至總署晤恭親王奕訢，竟將江華島事件責任委過於朝鮮，而總署不欲多事，昧於利害，雖聲明日本不得佔領朝鮮邦土，但對於日本欲與朝鮮修好，則認爲中國向不干涉屬國政教禁令，應由朝鮮自行主持，中國未便顧問(註一二〇)。日使遂因此斷章取義，認爲中國既不干涉朝鮮政教禁令，則朝鮮應爲獨立國家。固於一月十七日照覆總署：「由是觀之，朝鮮是一獨立之國，而貴國謂之屬國者，徒空名耳。彼此爲鄰，加我暴戾，而今不得不遣使以責之，且爲我國人民自盡保安海疆之義。因此凡事起於朝鮮日本間者，於清國與日本國條約上無所關繫」(註一二一)。其後森有禮又謁見李鴻章，李雖深知「朝鮮爲日本凌逼，或加以侵佔，東三省根本重地遂失藩蔽，有唇亡齒寒之憂」，但「該國(朝鮮)願與日本通商往來與否，聽其自主，本非中國所能干預」(註一二二)。李鴻章之見，仍不脫中國不干涉屬國內政外交之傳統，遂予日本片面認定朝鮮爲自主之邦的藉口。

遣韓使節由黑田清隆與井上馨爲正副全權代表，隨行軍艦六艘，同時陸軍卿山縣有朋及陸軍少將野津鎮雄亦前往馬關，積極爲軍事支援之部署(註一二三)，目的在製造戰事恐怖氣氛，以威迫朝鮮屈服而逞其大慾。黑田一行於一八七六年二月抵江華府，會談之日(十一日)，日艦隊以慶祝「紀元節」爲名，發砲爲禮；日朝修好談判即在日本蓄意製造的威嚇氣氛下展開(註一二四)，因此至二月廿七日，僅十餘日時間，日本即已迫使朝鮮屈服，簽訂「日朝修好條規」。

事實上，日本對於先進國家雖欲實現國權主義而不可得(如修改不平等條約)，但對弱小國家從事國權外交，獲得歐美列強的支持與瞭解乃屬必要條件(註一二五)。蓋日本當時猶爲新興小國，雖有效法先進帝國主義侵略弱鄰小國之心，但實力有所不逮，因此勢須連結歐美列強，藉以取得諒解支持，同時對弱鄰小國亦可因此而收虛張聲勢，狐假虎威之效。故黑田一行出發之際，外務卿寺島宗則特召請各國駐日使節會談，其中美使平安(John A. Bingham)詢及日本遣使派艦時，謂：

「公法上未經通知而乘艦進入他國境內乃屬非法，此次派遣全權是否乘軍艦前往？」

寺島外務卿答稱：

「不錯，此種處置如貴國培理之來下田，是爲和平目的而締約，如係如此又何妨？」（註一二六）。

寺島將黑田之武裝使節行動比擬培理叩關，顯有示好並取信美使之深意；而美使似亦深望日本能完成使命，故平安於日使臨行之際，特贈井上副全權「培理遠征日本小史」一書（註一二七）。惟事實上，日本對朝鮮之野心豈僅促其開國通商而已，所謂大陸政策的戰略及政略目標尤爲其熟謀深算之所在。故黑田一行由日本出發之際，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特予訓令，指示軟硬兼施之談判策略，所謂「朝鮮政府若無絕交行爲，我亦不視爲絕交」，「全權使節以締結和約爲主，朝鮮若能順應修和交、廣貿易之要求，可視爲雲揚艦之賠償」，但必須「追究砲擊雲揚艦之責任，是政府命令，或地方官之妄動，即地方官之妄動政府亦需負責任」，「朝鮮政府若因雲揚艦事件而不表示與我續交之意，且再有暴行之舉，辱我政府之榮威，則我使臣得臨機應變」（註一二八）。此外，在訓令之「內諭」中，更指示日韓「兩國之舊交，未嘗以中國爲中介」，故訓令黑田反問朝鮮政府，有關江華島事件前後之行動是否均經中國同意，若非出於中國之同意，則事件之處理及將來新約即無必要經由中國。其意在排除中國宗主權力，至爲明顯（註一二九）。甚至「內諭」中更悍然指示黑田，如朝鮮必欲請示中國而後拒却日本要求，則日軍可屯駐於朝鮮京城，責令韓方負擔餉給，並進佔江華城（註一三〇）。其師法帝國主義威壓手段，誓必否認中國宗主地位之獍獍面目，昭然若揭。因此，在日本武力恫嚇及軟硬兼施策略下所議定的「日朝修好條規」，不僅依既定之訓令及內諭進行交涉，而且悉如所願。其後於同年八月廿四日所締結之「日朝修好條規附錄」、「關於朝鮮國議定諸港日本國人民貿易規則」等後續條規（註一三一），亦都循上述既定方針而談判簽訂。

就上述各項條規之性質或內容而言，無論對日本國權主義之發展，或大陸政策一貫性之經營，均具有極深刻之意義。如修好條規第一款：「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國平等之權」，即在法理上巧妙的排除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爲日本控制朝鮮之企圖預作安排，故其後此項條款終成爲中日甲午戰爭之重要藉口。然所謂朝鮮「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者，絕非事實；毋寧是一種不平等之條約，徒爲日本國權主義之發展與大陸政策之經營奠基而已。茲舉數例以證明日本對待弱鄰小邦之陰狠歹毒，尤較西方帝國主義者深刻冷酷。

第一，修好條規第十款：「日本國人民在朝鮮國指定各口，如其犯罪交涉朝鮮國人民，皆歸日本官審斷；如朝鮮國人民犯罪交涉日本國人民，均歸朝鮮官查辦，各據其國律訊斷，毫無回護袒庇，務昭公平允當」。此款無異是承認日本在朝鮮之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此後日本據此條規為護符，從事種種非法勾當，而朝鮮無力禁止矣（註一三二）。第二，修好條規第七款：「朝鮮國沿海島嶼巖礁，從前無經審驗，極為危險，准聽日本國航海者，隨時測量海岸，審其位置深淺，編製圖志，俾兩國船客得以避危就安。」此款迫使朝鮮門戶洞開，沿海港灣要地盡落日人掌握之中，大陸政策可以長驅而入，朝鮮已無海防可言。第三，「日朝修好條規附錄」第七條：「日本國人民得用本國現行諸貨幣與朝鮮國人民所有物交換，朝鮮國人民用其所交換之日本國貨幣，得購買日本國所產諸貨物，在朝鮮國指定諸口彼此相通。朝鮮國銅貨幣日本人民得使用運輸之。兩國人民敢有私鑄錢貨者，各按國律處斷。」據此日本貨幣既得作為日韓貿易之媒介，且通行於韓境港口，則朝鮮的貨幣自主權已被剝奪殆盡，日本得以控制朝鮮之經濟命脈，為本身資本主義之經濟發展啓開方便之門。第四，「關於朝鮮國議定諸港日本人民貿易規則」第七則云：「屬日本國政府諸船舶不納港稅」，又據日本理事官外務大丞宮本小一致朝鮮講修官議政府堂上趙寅熙函中所謂：「我人民所輸送於貴國之各物件我海關不課輸出稅，且我人民將貴國各物產輸送我內地來，亦數年間不課輸入稅，此事係我政府閣議決定」（註一三三）。其內容雖不見載於修好條規或附錄中，但與條約具同等效力；故日本不僅取得輸出入免除港口稅之片面優惠，即貨物稅於數年之間亦全免，朝鮮之關稅自主權完全被剝奪。當時日本正苦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自主權早已為外人所奪，然外國貨品尚徵百分之五進口稅，而對於朝鮮之關稅自主權不僅不予承認，甚至完全予以否認，其居心之惡劣歹毒，較諸歐美帝國主義尤有過之。

事實上，日本自明治維新起，即多方嘗試修改不平等條約，力謀恢復國家主權，視法權及稅權之束縛為文明國家之恥，是歐美列強為逞吞噬之欲而妄加之桎梏。山本茂在『條約改正史』中指出：「由於領事裁判權之限制，外人無論如何從事非法活動，我國均不能斷然予以處置；不僅攸關國家體面，且妨碍民族之獨立自衛。由於喪失關稅自主權亦有損國家顏面，而且實質上不僅限制有力的歲入財源，本身產業亦往往因外貨之傾銷，無力競爭而阻滯其發展。若不撤廢領事裁判權，恢復關稅自主權，則不僅無法具備成為國際團體成員之完全資格，且難期國家能獨立維持、財政安固、產業

發達、文化向上」(註一三四)。日本對不平等條約之痛苦經驗，可謂既深且鉅；然與歐美列強談判修約不成(註一三五)，竟欲東施效顰，妄將歐美帝國主義所施於落後地區之不平等條約，變本加厲，轉施於同文同種之弱小鄰邦，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藉此以獲取相當補償。故日朝修好條規簽訂後，駐日英國公使巴夏禮稱：「此條約極近似一八五八年之日英條約」。蓋日本利用朝鮮之愚昧無知，施以武力威逼而訂約，猶如西方利用幕府之閹弱無能，挾兵威嚇而締約。故修好條規及其附屬規定，乃是日本模仿當時先進資本主義各國之侵略手法，一味以軍事威逼，侵略弱鄰，藉以補償政治、經濟上所受於歐美各國之壓迫(註一三六)。

明治政府除以江華島事件及其善後處置做為補償日本所失於西方列強之國權外，對於日本一貫的大陸政策究有何種意義與影響？當時日本駐俄公使榎本武揚在其致寺島外務卿函中，曾有極露骨的分析。略謂：

「朝鮮無論就其地理位置或政權關係而言，皆對我國在亞洲近鄰間之威權影響甚鉅；故善用良機以開我威福擴及於彼之緒，乃我國『政策』上之一要件，而主政者所不宜忽視者。……朝鮮於我邦經濟上之實益雖微小，然『政略』及『戰略』上之要務，其關係時下所稱之權謀術數者，實非淺鮮……皇國之『政策』不僅在國內之治安而已，尤須特具慧眼，注意過去未來及現在之亞洲全局。其如客歲征台之舉，世之論者或僅視之為無異之外征，然此所謂知一不知二之謂也。蓋因征台之舉，使我國民憂國之熱心判然為世人所知悉，且欲逞志於中國之決心與勇氣，尤使歐人暗自敬畏，而我輩在外亦深感自豪，何者，現下萎靡不振之亞洲因此舉而稍顯勇奮之氣略，……況對日本而言，如領有釜山港埠，其『戰略』上之重要自不待言，而開放朝鮮以通萬國，於江華或漢陽設置交易市場，在我『政略』上又豈僅發揚國家聲威而已。蓋此事世人猶未顧及，尤其中國、安南、暹羅等同種民族更無法想像，若我日本獨能著其先鞭，此實我『政略』上之一大要務。」(註一三七)。

由上述榎本之陳述，可知日本之製造事端，以及派遣武裝使團赴韓進行恫嚇威脅，決非單純如培理之叩關，而是在國權主義下，藉此以博取歐人之「敬畏」，顯示日本雖受歐美各國之侵略而實異於其他亞洲各國，冀能因此而凌駕於亞洲各國之上，甚至與歐美帝國主義國家並駕其驅，同時在大陸政策之下，欲以朝鮮為據點，注意過去、未來及現在之亞洲全局，發揮政略、戰略之效果。就實際而言，江華島事件及善後條約之締結，無疑是日本大陸政策發展的一大突破。

一八七七年西南戰爭結束後，明治政府已無後顧之憂，因此對朝鮮之侵略愈趨積極。除模仿一八六〇年「日美通商條約」簽字後，美國邀請日本遣使訪美之故事，勸請朝鮮遣使赴日報聘，以誇示日本之維新富強，並以培植親日勢力外（註一三八），又於一八八〇年設公使館於漢城，另於釜山、元山置領事館。時朝鮮局勢不安，外有中、日兩大勢力以朝鮮問題為中心之尖銳對立；內有閔黨集團與大院君派之政權鬥爭。閔黨集團為對抗計，政策上採取親日開化路線。一八八一年，閔黨政府因日本駐韓公使花房義質之請，實施軍事改革，招募兩班（指朝鮮李朝統治下之政治、社會特權分子）子弟組成「別技軍」，聘日本公使館武官堀本禮造為教官，施以日式訓練，日本在韓之勢力乃愈加強。惟當時朝鮮以財用空虛，舊營軍隊欠餉達十三閱月，至一八八二年六月僅發一月薪餉，且陳米腐敗不可食，數量亦不足，與別技軍所受之優遇形成鮮明對比。故舊營軍人積怨難平，紛起暴動，卒激成七月廿三日之兵變，是為「壬午事變」。

朝鮮自開港後，日本藉日朝修好條規中領事裁判及進口免稅之特權，大事欺壓迫害，嚴重危及朝鮮的經濟、社會秩序（註一三九），致韓人對日本深懷怨恨。事變起後，亂兵暴民不僅襲殺閔黨要人，並攻擊日本使館，造成武官堀本，以及留韓學生三人、巡查三人被害，花房公使倉惶自焚使館後，率館員乘英艦狼狽逃歸日本。日廷聞變，閣議除決定立即派遣海陸軍護送花房公使回韓並從事警戒外（註一四〇），並由井上外務卿訓令花房向朝鮮提出謝罪、懲兇、撫恤受難者、賠償軍費、保護使館、割讓巨濟島及松島等九項要求（註一四一），同時代理陸軍卿山縣有朋更訓令隨行的高島駒之助陸軍少將，萬一暴徒益形猖獗，得指揮護送衛兵進據仁川港及其他要地（註一四二），足證日本謀利用此次事變對朝鮮進行勒索要脅，且其行動亦頗似江華島事件後所採取的武力恫嚇政策。惟此時日本國內外情勢似不利於其激烈之立場。蓋就日本國內情勢而言，自由民權運動自西南戰爭結束後，士族階層已由武力反叛轉為言論批判，並且運動之主體亦由士族擴大為群眾團體（註一四三），運動之目標在促成國會之創設以及普遍之參政權。如成立於一八七八年的愛國社，其代表性刊物『愛國志林』、『愛國新誌』，雖名「愛國」，然從未著論鼓吹侵略主義、擴張主義，對朝鮮問題亦未曾立說表示關心，其所關切之急務，乃在與國會以振國權，『愛國志林』嘗載：「若欲振起我邦國權，必須照此條理與國會以與人民共議，且必須賴此威力開國會以與人民和諧一致，嗚呼！當今急務莫先於振起國會」（註一四四）。又如一八八一年成立之自由黨，其機關報『自由新聞』，針對藩閥政府侵略朝鮮問題，於壬午事變後提出強烈反對意見

，如「論對朝鮮之政略」一文載云：「現時以我國之威力，席捲朝鮮一國，必數閱月間事而已，……或較諸西南之役尤爲容易，然得之何益？彼論者（指侵韓論者）應知我邦內治未整，應察此戰亂之費幾何，且應思慮征軍勝利之後民權方面將有如何結果……」（註一四五）。當日本武裝遣使進行勒索要脅之際，『自由新聞』又揭文批評政府專務與西洋交歡而疏忽鄰國交誼，所謂破壞日韓將來之交誼，使東洋各國心懷怨恨，決非日本之利，且決非東洋之福（註一四六）。故此時自由民權運動頗不直明治政府之侵略政策，而以實現民主主義爲其運動目標。明治政府雖擬藉此事件大舉擴張軍備，並印發煽動對韓戰爭之小冊文書，卒難於控制輿論，採取強硬行動。

再就國際情勢而論，自江華島事件後，中國爲對抗日本在韓勢力，且爲防堵中俄伊犁事件後的緊張情勢，自一八七九年後，已由李鴻章剴切曉諭韓廷，並代爲介紹主持與歐美列強相繼立約，歐美各國又都接受朝鮮聲明爲中國屬邦之照會，事實上已承認朝鮮爲中國屬邦。故日本武裝遣使赴韓之際，中國應閔妃之請，亦派軍入韓代爲平亂，且將大院君解送中國幽禁，重振宗主國地位。而朝鮮以中國大軍可恃，對日本之勒索要脅亦不多讓，況此時俄國早已在圖們江口屯兵壅關，招納流民，亟謀南下；日本法籍顧問布桑納德（G. E. Boussonade）於日韓交涉之際即曾警告參事院議官井上毅，謂：「今日日本最可畏者，俄國也，中國縱與日本開戰，其害不如俄國之甚也。蓋中日爲天然盟國，兩國人種文字風俗宗教相同，欲對歐洲伸張東洋威勢，必須中日兩國協同……，今俄國所以未向朝鮮下手，係因國內有虛無黨之困難，若一旦內治整飭，必然立即對朝鮮下手」（註一四七），井上毅因此主張朝鮮應使永久中立，以確保日本在韓既得利益。此外，岩倉具視對於複雜的朝鮮局勢，認爲「近日與朝鮮締結新約之英美法德四國，若以獨立國公認朝鮮時，則我國不必以兵力與中國相爭即可坐得大勝，蓋所謂朝鮮屬邦論、琉球懸案均可自然消滅」（註一四八），因而主張採取靜觀態度。足見日本雖謀藉機勒索要脅，而投鼠忌器，不得不稍斂侵略氣燄，乃中國未能針對此種形勢代替朝鮮主持日韓交涉，致日朝「濟物浦條約」於八月三十日簽訂。其內容仍依井上外務卿所訓令之謝罪、懲兇、撫恤、保護使館、賠償軍費等條件議定。日本雖未能如願擷取尺寸之地，賠償亦僅五十萬元，與日本此次實際行動所費一四九萬相去甚大（註一四九），但該約第五條規定「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不啻是引狼入室，故此種駐兵權無疑是日本大陸政策之又一突破。

壬午事變後，日本對於中國出兵干涉朝鮮內亂已頗表不滿，其後中國積極加強中韓宗屬關係——訂立貿易章程、指導朝鮮外交、派員代訓新軍、駐軍韓境、貸款韓廷等，更使日本深懷憤恨。爲擺脫中韓宗屬關係而促成朝鮮獨立，以利用日本之擴張侵略，岩倉乃於十月六日致函三條太政大臣，披陳對韓政策三原則：（一）與締約各國協議承認朝鮮獨立；（二）與中國直接交涉中韓宗屬關係是否存在；（三）應朝鮮革新派之請予以協助（註一五〇）。岩倉並認爲第二策與中國談判朝鮮之宗屬問題乃策之下者，第三策則有教唆革新派並干涉朝鮮內政之嫌，而且易遭中國疑忌，因而主張採取第一策（註一五一）。時伊藤留歐未歸，井上外務卿特電詢其意見，伊藤回電表示「使朝鮮成爲獨立國最爲重要，因此宜應朝鮮政府希望給予協助，且促其政府公開宣言獨立，派遣特使赴歐美締結適當條約」（註一五二）。惟井上斟酌當時情勢，認爲希望朝鮮完成獨立者不過朴泳孝、金玉均等數人而已，若依伊藤之見採行第三策，亦即積極干預政策，則中日正面衝突必難避免。日本海軍實力與財政既未可恃，列強且有干預可能，日本付出極大代價以促成朝鮮獨立是否值得，頗堪懷疑，故主張採取適當指導朝鮮與各國直接締約，然後徐圖獨立之方針（註一五三）。可知日本此時之對韓政策是在避免與中國直接衝突之原則下促成朝鮮獨立。十月卅日竹添進一郎銜命使韓，即負責進行此種「兩面矛盾」的對韓政策，亦即一面與朝鮮宗主國清廷維持協調，同時完成朝鮮之自主獨立（註一五四）。

一八八四年三月中法戰爭爆發，清廷無暇顧朝鮮，日本朝野以爲良機千載難逢，對韓政策遂轉趨積極。竹添於十一月十二日向井上外務卿提出對韓策甲乙兩案，甲案主張積極煽動朝鮮親日派製造內亂以與中國開戰；乙案則消極的維持東洋和平，不與中國生衅，朝鮮情勢亦任其自然發展。但竹添同時指出：「設令決定乙案，則韓人決不知宇內大勢，唯相信中國爲無上大國，蕞爾之邦日本安得抵抗中國，若加無禮，逕撲潰之可也！此不過是自吹法螺以招信用，畢竟是無氣魄、無廉恥之輩而已……，目下有中法戰爭之影響，事大黨人人普遍產生恐懼日本之念，且惠贈償金以顯示日本十分善意……，國王殿下傾心日本之念愈強，此兩三日間事大黨勢力遽減也」（註一五五），其意在促使當局採行積極政策，煽動親日派發動政變，甚至不惜與中國開戰。其後竹添果於十二月四日扶持親日派金玉均、朴泳孝等發動政變，奪據王宮，挾持韓王，幸爲中國軍隊迅速弭平，中日衝突亦未擴大，然由此可知甲申事變早在竹添計畫之中。或謂井上外務卿主張採行乙案，惟訓令未至而政變突發（註一五六）。然就事實而言，井上於十二月三日覆電中已明白表示同意竹

添建議（註一五七），足見政變責任，竹添固爲禍首，而井上亦難辭縱容之咎。

事變發生之際，由於中法戰爭中中國海戰失利，閩海艦隊全軍覆沒，故井上頗欲乘機利用與法國合作方式迫使清廷讓步以達成朝鮮脫離中韓宗屬關係，甚至不惜與法國共同採取軍事行動。因此井上於十二月十八日往訪法國駐日公使桑克維（J. A. Sienkiewicz），以瞭解法國動向；同時日本駐上海領事也與法國駐華公使巴德諾德（Palenotre）會談。其間不僅風傳日法將成立同盟，法艦隊司令孤拔甚至派艦遠赴仁川附近視察（註一五八）。此時日本閣議以井上爲全權大使赴韓處置善後，三條太政大臣並請海軍省派艦武裝護送，進行砲艦外交，藉收恐嚇之效。並頒內諭指示井上，對韓交涉宜確定事件責任並懲罰兇犯、要求賠償，事變發生時若有韓王要求日本公使護衛之確證，爲使其事更爲明確，應指示韓王致電天皇以示感謝。對華談判方面，關於兩軍之衝突事件，若獲有「彼先啓事端之確證」，則要求予以處分；若無確證則毋提及。爲防中日兩國將來於朝鮮再啓衝突，應講求必要之辦法；同時約定撤兵，若不能立約時亦應謀將來日本占有利地位（註一五九）。

中國自壬午事變後對韓事已較爲積極，對日本野心亦較前警覺，故政變起後即迅速爲駐韓將領弭平，其後丁汝昌、吳大澂等又奉命率水陸軍赴韓警戒，聲勢愈壯。井上抵韓後，知不能與中國力爭，且深知事變之起日本不能不負相當責任，因此與韓廷談判，採取兩項原則：（一）以獨立國對待朝鮮，不准中國參與談判；（二）不究事變曲直，但議日本所受損害之善後（註一六〇）。而中國仍昧於時代大勢，既不能有效遏阻日本侵略野心，又不能堅持宗藩關係代韓辦理對日交涉，致令日本野心得逞。一八八五年一月九日，日韓終於締結「漢城條約」，其內容仍不外謝罪、賠償、懲兇。日本陰謀政變不成，反藉武力恫嚇推卸責任，求取大慾，帝國主義之不顧是非曲直，唯力是視，類皆如此。

甲申事變後，中日軍隊在朝鮮勢成對峙，漢城條約雖暫時解決日韓衝突，但中日軍隊在事變中的衝突事件仍未解決。因於同年二月命伊藤博文及西鄉從道爲正副全權來華交涉，井上外務卿特致訓令，囑伊藤等向中國要求二點：（一）懲罰事變時軍隊指揮官；（二）撤漢城駐軍（註一六一）。其訓令中並指出，若中國不接受此提議，則日本爲自衛計，不得已亦將充分整備駐韓軍隊，將來再生事端，其滋事啓釁之責由中國自任。日本原爲政變肇事者，然井上先已於漢城條約中諉過朝鮮，此時又擬嫁禍中國，且語多威脅之意。朝鮮懾於日本兵威被迫訂約，而負責對日交涉之李鴻章，竟不能利用中

國在韓之優越地位與兵力堅持立場，反爲日本所愚而訂下「天津條約」，其中除懲罰肇事軍官一事，議定由李鴻章以照會聲明並行文戒飭外，關於撤軍問題，決議兩國同時撤軍，嗣後兩國皆可派員在韓教練；而影響最鉅者爲該約第三款：「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行文互相知照」。此款使日本避開與中國宗主權之正面衝突，而獲得與中國宗主國同等之地位，明白承認日本隨時有出兵朝鮮之權利，不啻是日本大陸政策之又一突破。

由上所述，日本自一八七三年因征韓論爭而發生政變後，薩、長藩閥政府爲對抗國內保守士族的反叛，因而高舉國權主義旗幟肆行對外侵略，發展大陸政策，而朝鮮即爲其侵略的主要目標。同時，日本爲求能附先進帝國主義之驥尾以與西方列強爲伍，在侵略手段上乃模仿歐美列強對待落後國家之政策，先以砲艦外交進行武力恫嚇，再以領事裁判權、關稅免徵權，乃至賠款、謝罪、懲兇等卑劣伎倆施於弱小鄰邦，儼然以東洋帝國主義者自居。由於朝鮮之愚弱及清廷之顛覆，日本此種對韓政策往往得逞，漸至甲午戰前，朝鮮之獨立主權固已殘缺不全，而中國之宗主地位亦大受威脅。由日本之奪據朝鮮主權以及與中國共有朝鮮宗主國地位觀之，日本之對韓政策頗具突破性成就，而其國權主義亦頗獲普遍性進展。

五、軍國主義下的對華政策

日本自幕末明治以降的大陸政策，主要是以中國大陸爲其發展目標；藩閥專制政府之擴張其朝鮮勢力，不過藉此爲邁向大陸之橋樑而已。因此，明治政府在半島上之侵略政策既遭遇來自大陸之阻力，則轉而以中國爲克敵制勝之目標，以求半島問題之澈底解決，進而謀大陸政策之新發展，遂成爲明治政府亟待突破的課題。

日本自江華島事件以後直至甲申事變止，雖然已自朝鮮獲致甚多權益，在大陸政策發展上亦有相當突破；但是中國在韓之宗主地位却未易搖撼，壬午、甲申事變後反造成中國宗主權愈形加強。揆其原因，實由於日本軍力尙無致勝把握，不敢冒然與中國開戰。尤其自一八八四年六月韓俄締結通商條約及特別約定書後，俄國在韓勢力日增，英國爲對抗計，亦於翌年四月進占朝鮮巨文島，做爲海軍基地以阻俄勢南下（註一六二），日本自知難於獨力應付日益險惡的朝鮮形勢，且深感俄國之爲患尤較中國爲大，因謀利用中國以制俄。乃一改過去專以排斥中韓宗屬關係爲目的之對華政策，而

於一八八五年七月遣榎本武揚來華謁李鴻章，面呈井上外務卿所提對朝鮮政策八條（註一六三）。其內容不僅默認朝鮮爲中國屬邦，且懲慮中國積極干預朝鮮用人行政，但中國決定後仍需與日本斟酌。井上之用意，在藉中韓宗屬關係以達到中日共同干預韓政，並防止俄國操縱控制朝鮮之目的。李鴻章大體贊同其議，惟慮及中國向不干預屬國用人行政，若干涉過度，恐將益增朝鮮聯俄之心，因此對井上建議，主採其意而不納其辦法（註一六四）。井上得悉中國意向，乃決定對韓政略暫採觀望態度（註一六五），而此後明治政府之國富兵強政策亦進行愈力，尤其軍部之大陸作戰計畫更是緊鑼密鼓，刻日進展。

在大陸政策的發展過程中，早在一八七二年征韓論爭甚囂塵上之際，西鄉隆盛即已有假想敵以及對外的國防觀念（已如前述）。但以中國爲目標的失陸作戰準備，則大約始於一八七九年之交。蓋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五日，日本制定參謀本部條例，將原陸軍省內之參謀局獨立設置參謀本部，直屬於天皇，職司用兵作戰之軍令。翌年，參謀本部長山縣有朋將桂太郎、小川又次等數十名將校，以使館武官及留學生名義派遣來華，目的在調查華北一帶形勢以及中國兵備、地理情形。桂太郎因而提出『對清作戰策』，並編纂『支那地誌』、『鄰邦兵備略』等書。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山縣又根據上述報告書向天皇提出『鄰邦兵備略表』，積極進行以大陸政策爲目的之軍備（註一六六）。

明治政府於此時進行大陸政策的軍備擴充，就其國內情勢而言，頗得天時之利。蓋自一八七七年西南戰爭結束後，士族階層已由武力反叛轉爲言論批判，士族之自由民權運動亦與豪商豪農之參政要求結合，並逐漸擴大爲群眾運動，但在思想觀念上仍無法突破傳統權威的國體觀，甚至將民權自由之培育附麗於國體的先驗形式上（註一六七）。因此民權論者雖主張將日本從資本主義列強殖民地化危機中解放；但另一方面却又主張侵略中國、朝鮮。質言之，民權論者在確立日本國權之意識中，具有對外膨脹主義之矛盾。即由於此種矛盾的弱點，自由民權運動無法澈底解放封建性的專制政府，反爲專制政府利用其矛盾弱點從事侵略性的擴軍政策。故自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十月，因國會召開問題以及北海道官有物承領事件而發生政變，導致民權派中堅大隈重信罷參議職後（註一六八），明治政府一面加強抑制民權派的自由民權運動，一面模仿普魯士制定專制主義的欽定憲法，並決定於一八九〇年開設國會，以確立憲法體制的天皇制統治機構，而且以對外擴張侵略爲其國家發展之重要目標。故此期間亦正是日本軍國主義、侵略主義由開始萌芽而漸趨成熟

之時期。

此外，在國際情勢方面，一八八〇年代的東亞國際關係，由於歐美列強對亞洲的急遽擴張，以及中國自強運動的軍事建設，均予日本有力之刺激，危機意識亦油然而加深。如一八八二年三月，福澤諭吉在「論朝鮮之交際」一文中指陳：「方今西洋文明日趨進步，而文明進步其兵備亦隨之日益增進；且兵備進步之同時，其吞併之慾亦日漸增強，此乃極自然之勢，而逞其大慾之所在，很明顯是在亞細亞東方」（註一六九）。在此種危機衝擊之下，福澤認為保護東亞之安全，使免於西洋之吞併者，其責任非日本莫屬，所謂：「方今東洋列國之中，成為文明中心並為他國之魁首者，非日本而誰？應覺悟保護亞細亞東方乃我責任」（註一七〇）。此種基於亞洲「連帶意識」而孕育之「東洋盟主論」，實際上乃是承襲傳統日本至上主義及偏狹的優越意識而予以理論化，並賦予日本的大陸侵略政策以神聖的使命感而已。故一旦其至上主義、優越意識，乃至侵略政策遭遇挫折之際，必然改絃易轍，針對促使其挫折之特定對象施以反擊。一八八二年壬午事變爆發，中國不僅迅赴戎機，控制全局，且宗主國地位愈形鞏固，懷抱日本至上主義優越意識之福澤，目睹日本大陸政策受阻，立即撰文呼籲支持政府增稅擴軍計畫，並以中國為假想敵積極備戰。而且為求軍備之擴張，即犧牲自由民權之理想亦在所不惜，嘗謂：「增稅雖應於國會開設之後決定，然國會非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召開不可，今日東洋之政略誠極迫切緊急，若猶豫一日則三年之後噬臍之悔可以明顯預見」、「若依舊放任今日之陸海軍備，以從前之軍費養從前之兵士並維持從前之軍艦」，則不僅將為西洋各國所輕蔑賤視，且中國亦將著其先鞭而執東洋政略之牛耳（註一七一）。顯然福澤為維持其日本為東洋盟主之地位，不惜對內抑制民權，對外積極備戰，此種觀念自有利於明治政府以中國為假想敵之擴軍政策。

在藩閥政府之中，高唱軍事優先者亦多基於國際情勢之危機意識而對中國或歐美列強深懷戒心，尤其自江華島事件後更逐漸蔚成擴軍運動，並以中國為其競賽對象。山縣在進呈「鄰邦兵備略表」時，已深感中國百萬常備軍是日本獨立之威脅，山縣指出「鄰邦兵備之強一者可喜一者可懼，以之為亞細亞東方之強援固足以為喜，若與之開釁則亦不得不戒慎恐懼……，鄰邦兵備愈堅，則本邦之兵備亦不可疏忽」（註一七二）。伊藤博文在致藏相松方正義函中，亦指出日本所處國際環境之危殆，謂：「軍備之事，目前鄰邦（中國）之舉止已不可坐視者固不待言，而且察歐洲當今之形勢，其屬

地政略再起之情況，英法均欲相互競爭，如英國現在之處置埃及，法國之掠奪安南，幾如狼奔豕突，無所不至。以今之勢察時觀變，其將發生何種事情實難意料」（註一七三），因而認為維持強大的軍備乃確立國權之根本。

一八八二年八月壬午事變爆發後，日本愈感危機加重，山縣乘機提出對華戰爭為目標之軍備擴充計畫，謂「及今若不恢復我邦尚武之遺風，擴張陸海軍，以我帝國擬一大鐵艦，向四面展現實力，並以剛毅勇敢之精神運轉之，則嘗輕侮我邦之附近直接外患（中國），必將乘我之弊。若至於此，則我帝國將復與誰維持其獨立？與誰共語其富強？故曰：謀陸海軍之擴張，乃當今之急務，政府所宜孜孜於此者也」（註一七四）。其所擬訂之擴軍計畫中，陸軍方面擬自一八八五年起增強兩倍，海軍方面則擬自一八八三年起，實施八年建艦計畫，預計將建造各型艦艇共四十二艘，至於擴軍所需經費，則建議增加煙草稅以資挹注（註一七五）。此項建議於八月十五日迅即由閣議通過，十一月廿四日並由天皇召集地方長官進宮垂詢增稅擴軍計畫。十二月政府再邀集地方長官來京開會，自右大臣岩倉以下閣臣均親臨敦促鼓勵贊助增稅問題，其積極態度由此可知。然明治政府誤以謀求其國家之獨立安全為保障其國民的唯一手段，為擴充軍備，即犧牲國民之基本權利亦在所不顧，亦已逐漸顯露其軍國主義之侵略本質。

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爆發，日本朝野鑑於法國對中南半島及中國之擴張侵略，亦多深懷唇亡齒寒之危機意識，而積極圖謀救亡圖存之道，其顯例之一即是自由黨的言論明顯改變。如前所述，壬午事變初起之際，自由黨機關報『自由新聞』曾載文反對政府干預韓事，認為對內實現民主憲政方為國家急務。逮中法事起，該報言論已明顯由內事先決之主張轉為對外強硬的國權擴張論，如同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四、五日所刊載之「國權擴張論」中，即公然呼籲政府宜積極對外侵略擴張，並參與海外殖民地之競爭，俾使「壯年有志者之熱心由內事轉向外事，政府若能利用之以大規模計畫國權擴張之方法，則豈非內以固社會之安寧，外以博取海外之國利？」（註一七六）自由黨領袖後藤象二郎、板垣退助等，甚至擬利用中法戰爭之機會，私與法使桑克維商議借款，而以百萬資金協助朝鮮親日派金玉均等之獨立運動（註一七七）。由此足見自由黨在對外危機意識之衝擊下，民族主義、國權主義已漸取代原先堅持之民主主義。而且，此期間明治政府又蓄意製造一連串迫害事件，促使自由黨的民權運動多窒礙難行（註一七八），內部因政策路線之爭而漸致分裂，終至解散。此無異是明治政府軍國主義與侵略主義政策之一大勝利，不僅擺脫來自內部的阻力，而且在對外政策方

面亦漸趨一致。

同年十二月，日本乘我中法戰事方酣，製造甲申事變，蓄意促成中日衝突，甚至不惜開衅中國，以求澈底解決日本發展半島勢力之障礙，然由於中國處置得宜，日本終難逞其大慾。惟日本之大陸政策既遭遇中國阻碍，其朝野遂因此充滿反華、排華空氣，日廷雖不敢遽言開戰，而輿論則主戰之聲高唱入雲。如當時頗具代表性之政論雜誌『近事評論』即曾載「決不容中國干涉」一文，對於中國出兵干涉朝鮮政變深表憤恨，因而誓為政府之後盾，力倡對中國開戰，妄稱「如果中國果真干涉我，則我一步亦不能稍讓，若不幸因此與彼輕啓戰端，則我輩國民固當竭盡義務，且應翼贊我政府：」（註一七九）。至於原已高唱東洋盟主論之福澤諭吉，亦鑑於中法戰爭結果，深恐日本淪為安南第二或中國第二，故漸否認日本為東洋盟主之說，進而急欲擺脫亞洲之牽絆而與歐美列強為伍，曾謂「世界各國相對峙，其勢如禽獸之相食，若食者為文明國之人，被食者為不文明之國，則我日本將加入食者之列而與文明國共求良餌歟？」抑或「與數千年來始終不振之亞洲古國為伍，共守古風而為文明國之人所食」？結果福澤選擇與西洋文明國共符同食（註一八〇）。蓋福澤亟欲使日本脫亞入歐，再與歐美國家共符同食亞洲之野蠻國家，而且認為亞洲最宜獵食之野蠻國家即是中國（註一八一），因此極力支持明治政府的對華開戰（註一八二）。其他激進的自由民權派如玄洋社等，亦含有濃厚的國家主義色彩（註一八三），甲申事變後該社不僅積極援助朝鮮親日派分子金玉均、朴泳孝等從事獨立運動，其重要領導人物荒尾精、頭山滿等，更高唱大亞洲主義，積極以行動進行大陸政策的擴展運動，故此時民間在野的思想觀念，大多趨向對外積極擴張，對於明治政府的大陸政策無疑是有力的後盾。

當明治政府藉對外危機而促使自由民權派運動變質分裂之同時，對於加強侵略主義、軍國主義之準備亦日趨積極。在侵略方案之擬訂方面，其最著者即小川又次之派遣來華以及『清國征討策案』之研訂。小川於一八八五年任參謀本部第二局局長，翌年奉參謀本部長山縣有朋之命來華從事軍備調查，並於一八八七年撰擬『清國征討策案』（註一八四）。該案內容除前文「趣旨書」外，其本文「攻擊策案」計分三篇，即：「彼我形勢」、「作戰計畫」、「善後處置」。在第一篇「彼我形勢」中，小川對中國軍備調查極詳盡，認為中國兵員雖多而有名無實，然為將來未雨綢繆之計，宜乘「彼兵力尚弱，折其四肢，傷其身，使其不得活動」；並將中國分裂為數國，始得確保日本之獨立。

第二篇「作戰計畫」中，小川擬議以八師團進攻中國，其中五師團於山海關、灤河間登陸，直趨北京；再以二師團進占長江流域要衝之地，阻止江南援軍北上。同時，爲便於攻取長江流域，宜先製造小型軍艦三十餘艘，有事時可以裝大砲載軍隊，無事時則假藉貿易浮游長江或航行通商口岸，其船員皆由海軍充任以熟悉地形水路。

第三篇「善後處置」，敘述日本戰勝後對中國的處置措施，其中尤以第二項內容對中國土地之處置計畫最周詳，略云：「中國雖困弊衰敗，然究係亞洲大國，其興亡與東洋命運息息相關，彼若爲他國所蠶食，本國之命運亦不可意料。不如於歐洲各國入侵之前，擬定統轄中國之策略。故戰爭目的已達而締結條約時，應將山海關以西、長城以南直隸、山西兩省之地；河南省之黃河北岸；山東全省，江蘇省黃河故道、寶應湖、鎮江府太湖，浙江省杭州府、紹興府、寧波府東北之地，以及第三項所列地區（指盛京蓋州以南旅順半島、山東登州府轄地、浙江舟山群島、澎湖群島、台灣全島、揚子江沿岸左右十里之地），併入日本版圖。並將東三省以及內興安嶺以東、長城以北之地，分與清朝使之獨立於滿洲。中國本部則割長江以南之地，迎立明朝後裔建立王國，並使爲我保護國以鎮撫民心；長江以北、黃河以南則另立一王國爲我屬國。西藏、青海、天山南路立達賴喇嘛，內外蒙古、甘肅省、準噶爾則以其酋長或另選人才爲各部之長，仍由我監視之。如此分割十八省，滿洲另立一國，又畫分西藏、蒙古，均分其力，使唇齒相依，共謀進步之計畫，則歐洲之豺狼不足爲慮矣」。

上述之調查、判斷、定計，可謂鉅細靡遺，籌畫周詳，故其後中日馬關條約，民初以後滿蒙分離政策、傀儡政權之樹立，似乎與小川之策案頗多吻合一致。足證日本大陸政策一貫性的目標與計畫，早在甲午戰前數年，即已爲日本當局運籌策畫之中。而且此一徹頭徹尾侵略性的侵略方案，如其前文「趣旨書」所述，擬「自本年（一八八七）起以五年爲準備之期，然後待可乘之機而攻擊之」。觀一八九四年日本悍然發動中日戰爭，在時間上大略與小川所訂準備期限吻合，應爲其準備工作已經成熟的必然結果。且小川於戰爭初期膺任日本第一軍司令官山縣有朋之參謀長，足見小川爲當時日本陸軍之中樞人物，無論對華侵略計畫乃至實際戰爭行動，均爲日本對華作戰的重要將領（註一八五）。

小川又次在「清國征討策案」中，指出日本應乘歐美列強侵華之前訂定統轄中國之策略。但當時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使日本不得不立即面對西歐列強，尤其是英俄兩國在亞洲的侵略政策之威脅，因而在配合對華戰爭之軍備擴張及軍

制改革上愈爲積極。一八八八年山縣提出「軍事意見書」，其中對於俄國西伯利亞鐵道之敷設，預言將直接對遠東構成重大壓力；對於英國修建加拿大太平洋鐵路以及開通巴拿馬運河，亦認爲將使英國對亞洲的發展更加便利（註一八六），因此山縣指出：「東洋發生大波瀾之期將不出數年，論退守進戰之道，兵備完整之事，實我國最大急務」。爲求因應之道，山縣主張陸軍除北海道外，全國六軍管各設置一軍團（約三萬人）；近衛及後備兵力約維持四十萬人。海軍方面繼續建造戰艦，並加強沿海砲台、要塞之設置；同時爲強化戰時體制，電信、鐵道之建築均需合於戰略要求（註一八七）。在擴軍計畫中，鑑於戰時無法動員大軍，因於一八八九年一月頒行徵兵令，實施全國皆兵制度。甚至將軍隊中的封建性身分秩序擴大至一般國民之間，亦即將全國軍營化、軍國主義化，並且經由教育方式將國民思想統制於軍國主義之下（註一八八）。例如師範學校畢業學生需接受六個月短期軍事訓練，小學教師必需接受軍事教育，俾擔任傳播軍國主義思想於國民之任務。凡此皆以對外戰爭爲其準備之原則。

一八九〇年三月，山縣甫就任首相未久，即以內閣總理大臣名義起草「外交政略論」，主張對亞洲採取強硬的策略，所謂：「我邦利益之焦點實在朝鮮，西伯利亞鐵道業已進展至中亞細亞，不出數年即將竣工，由俄都出發十數日即可飲馬黑龍江，吾人不可輕忘西伯利亞鐵道完成之日，即朝鮮多事之時；亦不可忘記朝鮮多事之時，即東洋發生變動之機」（註一八九），因此山縣決定以實力排除他國對日本的威脅以維護其「主權線」，並防衛與日本安危攸關的「利益線」——朝鮮。因此同年十二月六日，山縣在第一屆議會中報告施政方針時，即斷然指出：「國家獨立自衛之道有二，第一守護主權線，第二保護利益線。所謂主權線乃國家之疆域，利益線則係與主權線具有密切關係之區域。凡國家能保全其主權線及利益線者方爲國家，當今列國並立，維持一國之獨立，僅守禦主權線決不充分，必須同時保護利益線」（註一九〇）。

顯然，山縣所謂主權線、利益線皆以日本爲本位立論，而其所以如此，蓋以帝俄修築西伯利亞鐵路，一如英國建造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將加強對遠東地區之影響力，甚至危及與日本利害攸關的朝鮮。因此山縣爲突破此種危機情況，乃襲用幕末以降，乃至藩閥專制政府所慣用的手法，即誇大製造對外危機感以達到政治改革或外征目的。幕末的佐藤信淵、吉田松陰等固是如此，維新後征韓論爭之際的木戶孝允、西鄉隆盛、以及佐田白茅、森山茂等亦不例外。至於山縣之

目的，則在藉對外危機感以加強國內對其擴軍政策之支持，亦即標榜國家安全與國權完整必須以軍備之充實為優先的國家方針。一八九三年十月，山縣就任樞密院議長時，又基於上述原則而再提出「軍備意見書」，強調英、法、俄對亞洲大陸的侵略危機，日本在戰略、戰術上宜有適當的處置。認為「東洋之禍機，可以想像在今後不出十年內爆發，而預先為之準備豈非國家百年之大計？……今後八九年間整備充分的兵力，即使一朝有事，不僅可以不受其害，而且若有可乘之機，進而亦可有收其利之準備」（註一九一）。至於軍備之擴充，山縣以為海軍之強化是當務之急。蓋日本當時之海軍，「艦數與兵員防衛各要港尚且不足，況處東洋危機之中而欲制衡天下。」（註一九二）因此為未來戰略戰術之考慮，力倡海軍擴張論，並獲日本天皇詔勅支持，其詔云：

「至於國家軍防之事，苟一日之緩，或遺百年之悔。朕茲省內廷經費，六年之間，每歲授給三十萬圓。又命文武官僚，除特別情狀者外，於相同時間內，納其奉給十分之一，以補充製艦費之用」（註一九三）。

由此可知當時日本上自天皇上至文武官僚百官，無不為掌握日本利益線及建立攻勢國防之軍備而出錢效力。同時，鑑於軍費所需數額甚鉅，以軍事費為中心的國家預算亦年年激增，到第一屆帝國議會召開時，軍費所占比率已高達百分之三十一點三，此後明治政府更利用國內甚囂塵上的對外侵略論而控制國會，通過軍備擴張政策，故軍事費大抵皆維持相當高比率（參閱下表）。

甲午戰前日本軍事費比率表：

年 度	一般會計與臨時軍事費統計	直接軍事費	比 率	參 考 事 項
一八八八	八一、五〇四	二二、七八六	二八・〇	陸軍師團編組
一八八九	七九、七一四	二三、五八四	二九・六	海軍常備艦隊制
一八九〇	八二、一二五	二五、六九二	三一・三	
一八九一	八三、五五六	二三、七六八	二八・三	步兵操練
一八九二	七六、七三五	二三、七六八	三一・〇	
一八九三	八四、五八二	二二、八三二	二七・〇	
一八九四	一八五、二九九	一二八、四二七	六九・二	中日戰爭

資料來源：『明治財政史』Ⅳ「臨時軍事費」頁四

除上述以龐大軍費建立軍備擴充政策外，明治政府又於一八九三年公布海軍軍令部條例，軍令部長直屬天皇，職掌軍令事務。同時爲使軍令部長與參謀總長能於戰時保持協同一致，因而制定戰時大本營條例，確定陸海軍作戰計畫由參謀總長制定。凡此皆代表日本爲因應中日戰爭爆發後的戰時體制所採取的預期應變措施，包括軍備擴充之政策，以及軍令系統之確立。而且其進度與目標大略均與小川又次「清國征討策案」契合一致，顯示日本對華戰備是在既定之政策與時間表上進行，而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之爆發，即是日本戰備完成的必然結果。

綜合而論，日本經壬午、甲申事變之後，朝野愈感中國爲其對韓侵略之障礙，乃以中國爲假想敵，研擬對華作戰計畫以及戰後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並且即由明治政府按照既定方針擴充軍備，改革軍制，以利其大陸作戰之實施；並利用當時英俄在遠東的擴張形勢，誇大對外危機宣傳以便其侵略政策之施展。明治政府即在此種軍國主義的政策之下，推動計畫性的對華戰爭，故甲午之戰是日本實施軍國主義政策的必然結果。

六、結 論

甲午戰前的日本大陸政策，歷經長期之醞釀演變，其思想之內含、推展之動力、實施之方法等，均有一貫性的時代特徵，茲歸納之如下：

就思想之內含而言，日本自幕末以降，由於社會經濟之急劇變遷，以及歐美列強之交相侵逼，因而暴露封建性幕藩體制適應無方，欲振乏力之弱點。識者目睹時代危機，因此發憤著論，倡爲經世家言，以匡濟時世。如儒學家提出功利主義的富國強兵論；國學家強調神道觀念的日本主義精神；洋學家在批判封建體制之外，更幻想雄飛海外以與列強爭衡競勝。佐藤信淵即代表幕末鎖國時代此種經世論之集大成者，而所謂大陸政策之根本理念於此已告成熟。質言之，幕末的經世思想早已突破鎖國藩籬，而著眼於日本在國際社會危機中的適應及生存之道；且由此衍生之富國強兵、日本至上主義、海外雄飛等觀念，遂成爲此後日本大陸政策思想之主要內含。

基於上述觀念，維新初期的征韓論不僅在藉外征以弭內憂，而尤在藉以立國體揚國威，甚至在奠定入侵歐亞之基礎。

。此後之對韓政策，則在高舉國權主義旗幟之下追隨先進帝國主義之後，東施效顰，藉以顯示日本之富強進步優於其他亞洲國家，並冀望因此得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至於對華政策，亦在不斷強調生存危機之下發展軍國主義，實施大陸作戰計畫，冀圖一舉擊潰中國，以排除日本發展朝鮮勢力之障礙，甚至一展雄飛大陸之宿願。由是以觀日本大陸政策思想，實不僅在藉對外發展以補償日本所受於西方之侵略損失，更具有與歐美帝國主義爭強競勝以及積極進取圖霸之意識。此種進取圖霸之意識，自幕末以降即隨內政外略之轉變而愈演愈烈，終致演成甲午戰爭之爆發。

其次就大陸政策推展之動力而言，由於明治維新以後內外情勢之激盪，大陸政策之推展亦隨之推演變化。如維新初期政局猶未穩定，藩閥之間利害衝突激烈，藉外征以弭內亂成為政爭的有力手段。其中高唱征韓論者可稱為大陸派，非征韓論者則為內治派，兩派各持己見，各樹黨羽，形成廟堂之上的政潮黨爭，結果征韓派下野而非征韓派執政，亦即內治派得勢而大陸派的大陸政策暫時中挫，然內治派執政後為對抗大陸派之武力反叛，竟不惜放棄向所堅持不宜外征之原則，而高舉國權主義旗幟對韓實施一連串侵略，足見大陸政策不僅是大陸派奪權鬥爭的口號，同時也是內治派及其後藩閥專制政府為維護政權所慣用的手段。質言之，無論大陸派或內治派，發展大陸政策均是打擊異己，確立本身地位的重要手段，此為日本內政情勢之演變與其大陸政策推展之關係。

至於外在情勢對日本大陸政策之影響亦極為明顯。列強之覬覦朝鮮，固然激勵日本唇亡齒寒之危機意識，因而亟謀加強侵略朝鮮，擴展國防線以自保；中國以實力維護屬國朝鮮之安全並確保宗主國地位時，日本亦視之為其大陸政策之障礙，因而以中國為假想敵，積極擴充陸海軍備，研擬大陸作戰計畫，甚至不惜犧牲其國民基本權利，強行實施軍國主義。因此明治政府往往利用瞬息萬變的遠東國際情勢製造危機意識，藉此不斷自我淬勵奮發以鞏固其境內之主權線；並尋求對外擴大膨脹以建立其境外之國防線，而其根本目的則在追求永無已時，且永不可得的安全感。易言之，日本對外危機感隨國際情勢之演變不斷加深，為追求安全感而發展大陸政策之需慾亦不斷加強；除非日本完成「世界各邦盡為皇國郡縣，萬國君長悉隸天皇臣僕」，亦即實現其「八紘一字」的迷夢幻想，否則危機感固永無已時，而安全感亦永不可得。此為日本外在情勢之演變對其大陸政策之影響。

最後就大陸政策實施之方法而言，由於日本大陸政策思想原具有與先進列強爭衡競勝及積極進取圖霸之意識，因而

在實施時，凡歐美列強所以富國強兵之手段無不刻意揣摩學習，甚至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在其大陸政策初期以朝鮮爲主要侵略對象之際，日本即師法先進帝國主義對落後地區所慣用的侵略手段，以砲艦外交對朝鮮進行武力恫嚇，再以不平等條約及賠款、謝罪、懲兇等卑劣伎倆嫁禍於弱小鄰邦，甚至變本加厲，完全否認朝鮮對日本輸韓貨品有任何徵稅權，較諸歐美列強僅以協定關稅限制日本關稅自主權，其陰狠惡毒堪稱青出於藍。日本即以此東施效顰之手法，儼然以東洋帝國主義者自居。而當時朝鮮既愚弱窮蹙，中國又顛預無能，致使日本虛聲恫嚇手段往往得逞。漸至甲午戰前，朝鮮之獨立主權固已殘缺不全，而中國之昏瞶腐敗，更啓日本妄思染指大陸之野心。

此外，日本朝野爲便於大陸政策之實施，亦往往誇大製造危機意識以遂政治目的或擴張侵略。如幕末佐藤信淵、吉田松陰等以列強侵逼之危機，籲請當局謀求國富兵強並擴張海外以救危局。征韓論爭之際，佐田白茅、森山茂等上書陳述列強有侵韓之志，日本宜先發制人以杜西洋非分之想。山縣有朋爲達到擴充軍備以利大陸作戰，亦挾英俄擴張之危機感製造同仇敵愾意識，均頗著成效。

總結而言，甲午戰前的日本大陸政策，是在明治政府繼承幕末以來富國強兵、日本至上主義、海外雄飛等觀念下，企圖以中國及朝鮮爲目標而摸索其發展之途徑；並且在內外情勢激盪推動下，逐漸採取先進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甲午戰爭則是推展此種政策之必然結果。

註釋

註 一：平凡社編『政治學事典』頁八七〇至八七一。

註 二：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頁一（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八年）。

註 三：參閱安岡昭男『日清戰爭前の大連政策』，收於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研究——日清日露戰爭』頁一五。

註 四：參閱橋樸「日本大陸政策と中國の農民運動」，收於橋樸著作集第二卷『大陸政策批判』頁四二二，（勁草書房，一九六五年）。

註 五：黑龍會編『東亞先覺志士記傳』上卷，頁三（原書房，一九八一年）。

註 六：關於大陸政策之開始時間，各家說法不一，如鹿島守之助「我が大陸政策の史的考察（一）」認爲始於甲午戰爭以後（見『

國際法外交雜誌』三十六卷第四期，頁四四），李永熾「明治初期日人荒尾精的思想及其在華活動」亦認為開始於甲午戰後（見『大陸雜誌』三十九卷第三期）；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則以為應開始於日俄戰後（前引書，頁一），大畑篤四郎『大陸政策の史的考察』則主張其思想萌芽於幕末時代（『國際法外交雜誌』六八卷五、六號）。本文則採大畑之說。

註七：參閱李永熾『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頁十七（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民國五十七年）。

註八：江戶幕府的鎖國政策雖頗受後人非議，但德富蘇峰以為德川之政策在保護國土安全上確屬成功。見所著『勝利者の悲哀』頁七六，講談社。

註九：參閱徐先堯『日本近代史綱』頁四四至五〇（商務印書館，民國七一年增訂二版），又森谷秀亮『近代日本之形成及其展開』，見『大陸雜誌』廿四卷五期）。

註一〇：參閱植手通有『日本近代思想の形成』（岩波書店，昭和四九年）。

註一一：太宰春台『經濟錄』，收於『日本經濟大典』第九卷（啓明社，昭和三年）。

註一二：見守本順一郎『德川政治思想史研究』頁一二六（未來社，一九八一年）。

註一三：有關水戶學思想，可參閱『日本思想大系 53 水戶學』（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註一四：參閱植手通有『尊王攘夷論の成立』，見所著『日本近代思想の形成』，前引書，頁七至九。

註一五：藤田幽谷『丁巳封事』，見『日本思想大系 53 水戶學』頁三七四至三八〇，前引書。

註一六：會澤正志齋『新論』，收於『日本思想大系 53 水戶學』頁三八一至四二二，前引書。

註一七：見丸山眞男著，徐白、包滄瀾譯『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頁二八一至二八三（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又所謂「國防國家」體制，是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因不滿英美所建立的世界新秩序，造成朝野對未來戰爭的新體認與危機意識的新自覺，因而逐漸形成一種以國防為主體的國家目標。

註一八：參閱石田一良編『日本思想史概論』頁二一三至二一九（吉川弘文館，昭和五七年）。

註一九：山鹿素行『聖教要錄』，收於『日本思想大系，江山鹿素行』，頁三四二（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註二〇：山鹿素行『中朝事實』自序，收於『山鹿素行全集』第十三卷，頁七。轉引自守本順一郎『山鹿素行にわける思想の歴史的性格』，收於氏著『德川政治思想史研究』頁五八（未來社，一九八一年）。

註二一：日本『古事記』及『日本書紀』均曾記載神功皇后征伐三韓（高麗、新羅、百濟），時皇后已有孕，後生應神天皇，因久在胎中，故又稱胎中天皇。

註二二：同註二十。

- 註二三：守本順一郎「山鹿素行にわける思想の歴史的性格」，前引書，頁一〇四。
- 註二四：參閱田原嗣郎「山鹿素行にわける思想の基本的構成」，收於『日本思想大系 32 山鹿素行』，頁四五四（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註二五：參閱『日本思想大系 50 平田篤胤』頁十二至十三（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註二六：松本三之介「幕末國學の思想的意義」，收於『日本思想大系 51 國學運動の思想』，頁六五三至六五五（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註二七：參閱包滄瀾『日本近百年史』，頁八三至八四（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六年三版）。
- 註二八：佐藤昌介「洋學の思想的特質と封建批判論、海防論」，收於『日本思想大系 64 洋學』上冊，頁六〇九至六三九（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註二九：塚谷晃弘「江戸後期にわける經世家の二つの型」，收於『日本思想大系 44 本多利明、海保青陵』，頁四二一至四四二（岩波書店，一九八二年）。
- 註三〇：幕末時期所謂蝦夷，不僅指今日之北海道而已，凡庫頁島、千島，以及附近「王化」所不及之地區皆屬之。參閱黑田謙一「日本植民思想史」頁二〇至二一（弘文堂書房，昭和十七年）。
- 註三一：林子平「三國通覽圖說」，見『林子平全集』第二卷（生活社，昭和十九年）。
- 註三二：林子平「海國兵談」，收於『林子平全集』第一卷（生活社，昭和十八年）。
- 註三三：參閱佐藤昌介，前引文，頁六三一至六三四。
- 註三四：參閱ドナルド・キーン著，芳賀徹譯『日本人の西洋發現』（中央公論社，昭和四三年）。
- 註三五：佐藤昌介「洋學史研究序說」（岩波書店，昭和十九年）。
- 註三六：本多利明「西域物語」下，見『日本思想大系 44 本多利明、海保青陵』頁一四六至一四七。
- 註三七：本多利明「西域物語」上，同上書，頁一一一至一二。
- 註三八：所謂四大急務即：（一）炮硝，指不涉及戰爭用途的火藥，藉以爆破岩石，開通河道之用。（二）諸金，指開發各種礦產。（三）船舶，主張以官船從事官營貿易。（四）屬島，指開發各島嶼。
- 註三九：本多利明「經濟放言」，收於瀧本誠一編『日本經濟大典』第二十卷，前引書。
- 註四〇：本多利明的重商主義思想，可參閱塚谷晃弘「本多利明」，收於『日本思想大系 44 本多利明、海保青陵』，頁四六七至四六九。
- 註四一：參閱尾藤正英解說，見『日本思想大系 45 佐藤信淵』頁五八三至五八四。

- 註四二：佐藤信淵「垂統秘錄」，全上書，頁五〇一至五〇八。
- 註四三：島崎隆夫解題，全上書，頁六二九。
- 註四四：佐藤信淵「天柱記」，全上書，頁三六三至四二二。
- 註四五：佐藤信淵「混同秘策」，全上書，頁四二六。
- 註四六：全上書，頁四三〇。
- 註四七：全上書，頁四三一至四三六。
- 註四八：佐藤信淵「防海策」，轉引自大畑篤四郎「大陸政策論の史的考察」，收於『國際法外交雜誌』六八卷五、六號，頁六〇至六一。
- 註四九：參閱丸山眞男著，徐白、包滄瀾譯『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頁二七六，前引書。
- 註五〇：參閱源了圓、松本三之介、相良亨編『江戸の思想家たち』下卷，頁三一〇至三四二（研究社出版，一九七九年）。
- 註五一：吉田松陰「幽囚錄」，見『吉田松陰全集』第一卷，頁五九六（岩波書店，昭和十一年）。
- 註五二：吉田松陰「兄杉梅太郎宛」，見『日本思想大系』54 吉田松陰頁一九三（岩波書店，一九八二）。
- 註五三：井上清「ふたつの愛國主義と國際主義」，見『歷史學研究』一三七號，頁四。
- 註五四：參閱鈴木泰一『日本史にかがやく一〇一人の物語』下卷，頁一四一（學習研究社，昭和三九年）。
- 註五五：一九〇六年十二月，時日本參謀本部第二部長松石安治陸軍大佐，撰「國防大方針に關する意見」，其中論及日本大陸發展的構想，在海外殖民地的取得方面是：第一，西伯利亞、滿洲及蒙古；第二菲律賓及前印度（指法屬印度支那）、南洋群島；第三，中央及南亞美利加……。時朝鮮已在日本控制之下，故據此可知朝鮮、滿洲等地乃明治以後大陸政策之近程目標。參閱佐藤鐵太郎著『帝國國防史論』上冊，頁二至三（原書房，一九八〇年）。
- 註五六：參閱中村榮孝「大君外交の國際認識——華夷秩序のなかの日本」，收於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の國際認識』頁十至十九（有斐閣，昭和四九年）。
- 註五七：參閱林子候『朝鮮開國史研究』頁一，前言。
- 註五八：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史研究』上卷，頁二九八至三〇〇（朝鮮總督府中樞院，昭和四七年復刊）。
- 註五九：參閱信夫清三郎『近代日本外交史』，頁四八（中央公論社，昭和十七年）。
- 註六〇：參閱李丙燾著，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四一〇至四一一（正中書局，民國六八年）。
- 註六一：毛利敏彥「明治初期外交の朝鮮觀」，見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の國際認識』，頁二七（有斐閣，昭和四九年）。
- 註六二：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史研究』上卷，頁一二一至一二二（朝鮮總督府中樞院，昭和四七年重刊）。

註六三：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六八。

註六四：全上書，頁七〇。

註六五：一八六八年一月，時德川慶喜已奉還大政，居大阪。薩、長既徹底消除幕府勢力並建立維新政府後，進而要求慶喜辭官納地，擁幕諸藩桑名、會津等激憤不平，謀擊退薩、長以清君側。結果反爲薩軍敗於鳥羽，爲長軍敗於伏見，慶喜亦由海路歸江戶城。朝廷以慶喜明白反叛，遂頒征討令。

註六六：外務省編『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第一冊，七六文書。

註六七：參閱石井孝「維新期にわける日露關係の展開」，見『歷史學研究』四〇七號。

註六八：『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一卷第一冊，頁六五七至六七一。

註六九：參閱遠山茂樹「明治初年の外交意識」，收於原口宗久編『論集日本歷史』明治維新，頁一三三（岩波書店，昭和四八年）。

註七〇：日本史籍協會『木戶孝允文書』第三，頁七四（日本史籍協會，一九三一）。

註七一：如大院君嘗謂：「近來倭使之來嚇東萊府者，其船械衣服俱是洋裝，此無他，深受洋夷之節制，欲爲混入之計而將爲前茅者也，寧可坐收其贖自取滅亡乎？」，其致東萊府函中賦詩云：「日月分明大海東，妖氛穢氣倭洋同，滿塘春水觀魚地，吳國山川在眼中」，見菊地謙讓『近代朝鮮史』上冊，頁二六〇（東京大陸研究所，一九四〇年）。

註七二：日本史籍協會編『木戶孝允日記』第一，頁一五九至一六〇（日本史籍協會，一九三一年）。

註七三：『木戶孝允文書』第三，頁二三〇至二三四。

註七四：『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卷第一冊，頁二〇五至二〇八。

註七五：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十五（青木書店，一九六八年），井上清『日本の軍國主義』II，頁十至十一，頁六二（現代評論社，一九七五年）。

註七六：毛利敏彦，前引文，頁三十四。

註七七：參閱奈良本辰也、前田一良『近代國家の成立』，頁五五（『京大日本史』V，創元社，昭和五十年）。

註七八：參閱渡邊幾治郎『明治史講話』，頁二〇三至二〇四（吉川弘文館，昭和十一年）。

註七九：長沼熊太郎遺稿『征韓論分裂始末』，引自大畑篤四郎『日本近代化への國際條件』(二)，見『比較法學』第四卷第一號，頁四四。

註八〇：參閱王啓宗「豐臣秀吉侵犯朝鮮之原因」，見『大陸雜誌』三八卷四期。

註八一：井上清「ふたつの愛國主義と國際主義」，見『歷史學研究』一三七號，頁十二。

註八二：毛利敏彥，前引文，頁三四至三五。

註八三：大久保利通認為此時征韓尚非其時，是基於如下的考慮：(一)人心未定，恐因征韓而致人心愈亂，破壞新政府基礎；(二)維新以來各藩仍未協調一致；(三)防俄國乘虛南下，趁火打劫；(四)英法正伺機以待；(五)政府當務之急在調和薩、長兩藩，俾為朝廷效力。見日本史籍協會編『大久保利通文書』第三，頁三四七至三六〇（日本史籍協會，一九二七—二九年）。

註八四：『木戶孝允文書』第二卷，頁四七八。

註八五：佐田白茅『征韓論の舊夢談』，頁四二至四五（明治卅六年私家版），轉引自大畑篤四郎『日本近代化への國際的條件』(一)，前引文，頁四十。

註八六：『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三卷，頁一四四至一四五。

註八七：全上書，頁一四五至一四六。

註八八：原口清著、李永熾譯『日本近代國家之形成』，頁四八至五一（水牛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

註八九：一八七〇年六月廿一日，天津法國領事豐大業(H.V. Fontanier)為津民毆斃，法領事館教堂及英美講書堂被焚，法人死者十七人，其餘俄、比、英、義等亦有死傷，此即天津教案。

註九〇：『木戶孝允日記』第一卷，頁三七〇。

註九一：柳原前光『朝鮮論稿』，見市川正明編『日韓外交史料 1 開國外交』，附錄，頁五二五（原書房，昭和五四年）。

註九二：原口清，前引書，頁八一至八二。

註九三：原口清，前引書，頁八八至一二二。

註九四：參閱遠山茂樹『征韓論、自由民權論、封建論』(一)，頁四至六，見『歷史學研究』一四三號。

註九五：關於西鄉隆盛藉征韓以實現士族軍事獨裁，解決士族的社會、經濟問題等，可參閱井上清『日本的軍國主義』II，前引書，第三章。

註九六：參閱渡邊幾治郎『明治史講話』，前引書，頁二〇三至二〇六。

註九七：參閱板垣退助『自由黨史』上卷，頁六二至六三（岩波書店，一九五八年）。

註九八：原口清，前引書，頁一三六。

註九九：的野半介『江藤南白』下卷，頁四四三（南白顯彰會刊）。

註一〇〇：同上書，頁二八八至二八九。

註一〇一：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の研究』上卷，頁三二一。

註一〇二：『木戶孝允日記』第二，頁四二〇。

註一〇三：「大久保利通意見書」，見市川正明『日韓外交史料』1，前引書，頁五三七至五四二。

註一〇四：「岩倉具視意見書」，全上書，頁五三六。

註一〇五：參閱井上清『日本の軍國主義』II，前引書，頁一一二至一一七。

註一〇六：『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六卷，頁三一六至三一九。

註一〇七：征韓派西鄉、板垣、江藤、副島、後藤象二郎五參議下野後，部分不平士族開始以武力反抗政府，因而連續發生佐賀之亂、荻之亂、神風連之亂、西南戰爭等內亂。

註一〇八：因征韓論爭而下野的五參議中，除西鄉外，其餘四人均主張民選議院之開設，並得小室信夫、古澤迂郎、由利公正、岡本健三郎之支持聯署，於一八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向政府提出「民選議院設立建白書」，同時組織愛國公黨，從事民主主義政治運動，事實上也是由於對薩、長派獨占政權的抗議表示。

註一〇九：中村尚美「明治國家の形成と軍國主義」，見早稻田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討究』十七卷第三號，頁三。

註一一〇：參閱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五四（青木書店，一九六八年）。

註一一一：『大久保利通文書』第六，頁五三。

註一二：『大日本外交文書』第八卷，頁七一至七二。

註一三：除前述丙寅洋擾事件外，尚有辛未（一八七一年）洋擾事件，是年美國以亞細亞艦隊企圖進據江華，反被偷襲，狼狽退走。

註一四：『大久保利通文書』第六，頁五三。

註一五：參閱林子候，前引書，頁九四至九五。

註一六：德富蘇峰『公爵山縣有朋傳』中卷，頁四一二（山縣有朋紀念事業會，一九三三年）。

註一七：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關係史の研究』上卷，頁三九六至三九七。

註一八：全上書，頁三九九至四〇〇。

註一九：「木戶參議ヨリノ建議書」，見『日韓外交史料』1，前引書，頁十五。

註二〇：『日本外交文書』第九，文書三十六。

註二一：中研院近史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二卷，頁二九六。

註二二：吳如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四，頁三〇至三一。

註二三：田保橋潔，前引書，頁四三八。

註二四：參閱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頁二六（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五六年）。

註一二五：井上清『日本の軍國主義』，前引書，頁三〇至五二。

註一二六：「寺島外務卿米國公使ビンハム氏との對話」，見『日韓外交史料』1，前引書，頁七〇至七一。

註一二七：信夫清三郎，前引書，頁五一。

註一二八：「三條太政大臣ヨリ黒田中將宛」，附記四，見『日韓外交史料』1，前引書，頁六一至六三。

註一二九：全上書，頁六二。

註一三〇：全上註。

註一三一：「朝鮮國出張官本理事官旅館ニ於テ同理事官ト朝鮮國講修官トノ應接略記」，全上書，頁四七七至四八九。

註一三二：據姜德相「李氏朝鮮開港直後に於ける朝日貿易の展開」一文所載，一八八一年下半年釜山領事裁判所記錄，在不足二千人的日本僑民中，刑事犯總數二四八名，其中處分者三六名，駁回者十五名，撤銷者一九名，調查二名，不調查三十名，未結案者卅六名。違反居留地罰則者總數六四名，其中處分者廿六名，不處分卅八名，送長崎上級裁判所者一名。事件大多因與韓人糾紛而起，最後受處罰者，僅占極少數」。見『歷史學研究』二六五號。

註一三三：『日韓外交史料』1，頁四九二。

註一三四：參閱山本茂『條約改正史』頁一（高山書院，昭和十八年）。

註一三五：全上書，頁

註一三六：中塚明，前引書，頁二三至二四。

註一三七：「露國駐劄榎本公使ヨリ寺島外務卿宛」，見『日韓外交史料』1，頁一六一至一六二。

註一三八：參閱林子候，前引書，頁一二九至一三二。

註一三九：參閱姜德相「李氏朝鮮開港直後に於ける朝日貿易の展開」，前引文。

註一四〇：參閱井上外務卿致花房公使有關事變處理之訓令，見市川正明編『日韓外交史料 2 壬午事變』，頁一一九至一二〇

（原書房，昭和五四年）。

註一四一：「井上外務卿ヨリ花房辦理公使宛」，全上書，頁一二八至一二九。

註一四二：「山縣陸軍卿代理ヨリ高島陸軍少將宛」，全上書，頁一二九至一三〇。

註一四三：李永熾「明治十年代日本の自由民權思想」，見『日本近代思想論集』頁九一至九二（牧童出版社，民國六四年）。

註一四四：永田一二「國會論」，收於『愛國志林』第十編，轉引自中塚明，前引書，頁五五。

註一四五：「朝鮮に對する政略を論ず」，見一八八二年八月二日『自由新聞』，引自中塚明，前引書，頁五七。

註一四六：「三たび朝鮮に對するの政略を論ず」，一八八二年九月一日『自由新聞』，全上書，頁五八。

註一四七：「ボアリナード答議」，見『日韓外交史料』2，前引書，頁一五七。

註一四八：多田好問編『岩倉公實記』下卷，頁八九七至八九九（岩倉公舊籍保存會，一九二三年）。

註一四九：王信忠『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四九（文海出版社，民五三年）。

註一五〇：「岩倉右大臣ヨリ三條太政大臣宛」，見『日韓外交史料』2，前引書，頁二五三至二五五。

註一五一：『岩倉公實記』下卷，前引書，頁九〇九至九一〇。

註一五二：李永熾譯、彭澤周著『甲申事變與日法關係』，見『大陸雜誌』三十三卷十五期，頁十六至十七。

註一五三：田保橋潔『近代日韓關係の研究』上卷，頁九〇四至九〇六（朝鮮總督府中樞院，一九四〇年）。

註一五四：全上書，頁九〇六至九〇七。

註一五五：「吉田外務大輔ヨリ井上外務卿宛」，見市川正明編『日韓外交史料』3 甲申事變，天津條約』，頁五至六（原書房，昭和四十一年）。

註一五六：如大畑篤四郎『大陸政策論の史的考察』，前引文，頁六九。

註一五七：「井上外務卿ヨリ吉田外務大輔宛」，見『日韓外交史料』3，前引書，頁七。

註一五八：彭澤周作，李永熾譯『甲申事變與日法關係』，前引文。

註一五九：田保橋潔，前引書，頁二三至二四。

註一六〇：王信忠，前引書，頁七四至七六。

註一六一：「井上外務卿ヨリ伊藤特派大使宛」，見『日韓外交史料』3，前引書，頁二二四至二二五。

註一六二：田保橋潔『近代日韓關係の研究』，下卷，頁一至十。

註一六三：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一冊，頁三五九至三六〇。

註一六四：李鴻章『論朝鮮國政』，見『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七，頁二七至二八。

註一六五：『日本外交文書明治年間追補』第一冊，頁三八三至三八四。

註一六六：德富蘇峰『公爵桂太郎傳』坤卷，頁三八六至三八七，一九一七年刊。

註一六七：李永熾『日本近代思想史論集』，前引書，頁一四三。

註一六八：所謂「明治十四年政變」，是指薩、長藩閥政府黑田清隆、伊藤博文等，因不滿大隈所持政黨政治論以及限期召開國會

之主張；更深恨大隈洩露政府將北海道開拓使官署一切財產及該地物產專賣權，由「關西貿易商會」承領之秘密，導致政府陷於官商勾結之危機中。因此於十月十一日舉行御前會議，決定取消標售官有物，改組內閣並排斥大隈，同時訂定召開國會日期。十二日大隈被罷參議職，與大隈關係密切而同時被黜者尚有河野敏謙、犬養毅、尾崎行雄、小野梓、矢

野文雄等。政變結果，政權仍落入薩、長兩藩手中。

註一六九：福澤諭吉「朝鮮の交際を論ず」，刊於一八八二年三月十一日『時事新報』，本文見慶應義塾編『福澤諭吉全集』第八卷，頁三十。

註一七〇：福澤諭吉『時事小言』，見『福澤諭吉全集』第五卷，頁一八六至一八七。

註一七一：福澤諭吉「東洋の政略果して如何せん」，刊於『時事新報』一八八二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見『福澤諭吉全集』第八卷，頁四三三至四四〇。

註一七二：大山梓編『山縣有朋意見書』，頁九七（原書房，一九六六年）。

註一七三：春畝公追頌會『伊藤博文傳』中卷，頁三三七（春畝公追頌會，一九四二年）。

註一七四：德富蘇峰『公爵山縣有朋傳』中卷，頁八一六。前引書。

註一七五：大山梓，前引書，頁一九至一二〇。

註一七六：轉引自中塚明，前引書，頁六四。

註一七七：參閱彭澤周「朝鮮問題をめぐる自由黨とフランス」，見『歷史學研究』第二六五號。

註一七八：當時明治政府對自由民權派採高壓手段，自由黨所遭遇之迫害事件計有：福島、高田、群馬、高波山、秩父革命、飯田、名古屋、靜岡等事件，參閱鄭學稼『日本史』第五冊，頁二〇二至二〇九。

註一七九：「支那政府ノ干涉決シテ許ス可ラズ」，『近事評論』四〇五號，引自矢澤康祐，前引文，頁四至五。

註一八〇：「外交論」，收於『福澤諭吉全集』第九卷，頁一九五至一九六。

註一八一：「支那を滅ぼして歐洲平なり」，全上書，第十卷，頁四四。

註一八二：參閱細野浩二「東洋盟主論の隘路と脫亞論の理路」，見『社會科學討究』廿七卷一號。

註一八三：參閱木村時夫「玄洋社の成立に關する一研究」，見『社會科學討究』九卷二號。

註一八四：參閱山本四郎「小川又次稿『清國征討策案』（一八八七）について」，見『日本史研究』七五號。

註一八五：中塚明，前引書，頁七八。

註一八六：大山梓，前引書，頁一七五至一七七。

註一八七：全上書，頁一八二至一八三。

註一八八：中村尙美「明治國家の形成と軍國主義」，見『社會科學討究』十七卷三號，頁二四至二六。

註一八九：大山梓，前引書，頁一九六。

註一九〇：全上書，頁二〇三。

註一九一：全上書，頁二一五。

註一九二：全上書，頁二一六至二一九。

註一九三：德富蘇峰『公爵山縣有朋傳』下卷，頁七六，前引書。